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企业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同自愿接受该《债权代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同时，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7.66 万元、1,011.92 万元、2,155.06 万元和-15,590.16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委托代建、工程建筑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公司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工程项目提供部分的垫资款，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三）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225,797.3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5.46%，被担保单位均为当地国有企业及区域内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等。若被担保企业在担保期内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四）政府补贴变动风险。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 14,412.43 万元、27,015.50 万元、9,350.03 万元和 3,669.03 万元，主要为中央的水利补助、浙江省交通厅的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等。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力度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规模较大的风险。2024 年 9 月末，合同履约成本为 1,850,419.27 万元，发行人未完工、未结算的主要合同履约成本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和增信方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 6.5 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2022 年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55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0 亿元（其中品种一 5 亿元、品种二 10 亿元）。本期债券即本次债券的品种二，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年度已跨年，根据《关于企业债券衔接工作安排的通知》，在发行时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债券，本期债券名

称变更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出具的、签订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效力，发行人承诺原出具的、签订的相关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目 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5
释 义 .....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6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10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6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72
第八节 税项 .....	17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1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7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8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185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人 .....	20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21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22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226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企业债券
本期债券/25安交债01/25安交01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县政府、县人民政府	指	安吉县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指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指	安吉县财政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工作日	指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9月/9月末的会计期间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较大规模政府性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78,106.81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34%。其中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款项为301.70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款项为77,805.11万元。

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回款效率易受到地方政府机关的行政命令影响，存在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相关款项，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主要为政府单位及政府背景单位代垫款，预计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并正在逐步完成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避免因政府性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未结算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发行人未完工、未结算的主要合同履行成本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环境、供求结构及产业政策影响，公司存货存在计提跌价准备的可能，将有可能对公司资产周转率、流动性和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考虑到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的回款受到委托人资金安排的限制，目前回款进度较慢，但委托人主要为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交通局等政府单位，信用资质良好，预期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沟通，积极沟通尽快完成存货项目的结算和回款。

##### 3、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225,797.31万元，占公司2024年9月末净资产（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为5.46%，若被担保企业在担保期内出现经营风险导致丧失还款能力或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对策：**考虑到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对手方均为当地国有企业，预计发生代偿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加强与对外担保企业的沟通，及时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尽可能降低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7.66万元、1,011.92万元、2,155.06万元和-15,590.16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委托代建、工程建筑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公司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工程项目提供部分的垫资款，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经营现金流管理制度，持续跟踪管理因工程项目垫资款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及收回情况，随着后续工程的陆续建成及垫资款的回收，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将有所改善。

#### 5、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产账面价值为157,313.80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48%。若发行人不能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如期还款，则存在抵质押财产被处置用于偿还债务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下降。

**对策：**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唯一主体，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如期还款奠定坚实基础。

#### 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分别为255,078.72万元、269,290.54万元、187,673.72万元和187,673.7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7%、9.46%、5.82%和5.50%，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6%、22.96%、15.22%和13.69%。投资性房地产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末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进行账务处理。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存在波动，进而可能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营业收入主

要来源于委托代建、工程建筑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发行人正在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从而避免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波动对发行人营业利润的稳定性造成的不利影响。

#### 7、政府补贴变动风险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9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4,412.43万元、27,015.50万元、9,350.03万元和3,669.03万元，主要为中央的水利补助、浙江省交通厅的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等。发行人对政府补贴的依赖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力度和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了成本管控，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减少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了与政府的沟通，考虑到发行人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预计安吉市政府在未来仍将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

#### 8、未来资本支出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公司建设项目投入较大，周期较长，且公司拟建项目逐步推出，资金缺口较大，除日常经营活动产生资金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现阶段公司偿还债务对银行授信状况及贷款政策存在依赖性，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债务规模的扩大一方面是因为建设任务不断增加的需要；另一方面是有效利用财务杠杆，扩大经营成果的要求。债务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推动了发行人项目建设，具有稳定的偿还基础。发行人债务规模相对于发行人资产规模而言，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不断强化负债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债务总体规模，以降低财务风险。

#### 9、发行人股权划转风险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两山国控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控集团，发行人控股股东因而发生变动。交控集团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致使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 6 家子公司（浙江安

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安吉县永信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部分交通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划出体外，商品销售业务中农产品和猪肉销售、砂石料销售业务划出体外，且对 2023 年部分财务科目造成较大幅度波动影响。

**对策：**上述股权划转的背景为发行人通过资产整合以提升评级级别，整体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安吉县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公司优质资产、改变公司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公司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业务都与宏观经济有较大的联系。未来中国经济面对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经济形势更复杂，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经济增长放缓或是出现衰退，居民消费能力和城市交通建设的需求将因此受到负面影响，发行人的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究与预判，并加强了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以便争取在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时获得更多政府支持。

### 2、行政干预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董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

### 3、公路建设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公路建设业务，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

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值班及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关键工程均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发行人也加强了与合作业务方的沟通，提前约定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加成比例及原材料价格等，规避了成本上升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 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与政府关系密切，该部分业务的市场化定价机制尚不健全，主要由政府主导定价，发行人的议价能力相对不足，发行人存在合同定价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唯一主体，不断加强与政府的沟通，以便及时了解业务定价动向并提前做出应对，从而降低合同定价的风险。

#### 5、铁路运输业的竞争导致的风险

商合杭高铁全长796.9公里，2014年12月28日，商合杭高铁局部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28日正式开通运营。根据规划，商合杭高铁全线拥有29个车站，其中安吉站为其中一站。发行人客运收入主要来源于安吉地区、安吉至省内市县及江苏、安徽、上海等公路客运和省市县际包车客运以及公交客运。高速铁路列车与高速大巴相比，在票价上差异不大，但是载客量更大，运行时间较短，安全性、舒适性更高。商杭城际铁路专线的开通运营将会对公司的部分客运线路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形成“两纵两横”井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镇镇通高速”目标，要求安吉县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完善和优化，增加县内客货运线路。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唯一主体，安吉县内客运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从而减少县外铁路运输业的竞争导致的风险。

#### 6、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运输行业存在固有的行业安全风险。根据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主要面临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和汽车运输交通事故两个方面的风险：

（1）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导致的风险。汽车客运站是公路客运市场的源头，也是客运安全管理的前沿和确保运输安全的重要环节。汽车客运站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可能存在因进站环节对乘客携带“三品”（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检查不严，导致“三品”在站内发生意外或进入运输环节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的风险；因汽车客运站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引起人员群死群伤的风险；因客流高峰期疏导不力导致乘客拥挤、踩踏发生人身伤亡的风险；因治安监控不力导致乘客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风险。

（2）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汽车运输交通事故风险是汽车运输企业所面临的主要日常风险。重大汽车交通事故有突发、损害严重的特点，事故发生后企业将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的赔付、善后处理以及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将对汽车运输企业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目前，导致道路运输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包括路况、交通安全设施、车况、驾驶、安全管理等方面。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严格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车站安保管理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在日常车站管理中严格落实制度要求，能够有序进行管理；汽车运输驾驶工作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司机承担，公司对日常营运做到持续监督管理，从而能够减少日常营运安全事故引致的风险。

##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尤其是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对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值班及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 8、合同履行风险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要签订多种合同，只有这些合同按时履行，才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与此同时，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例如：设计变更、自然气候变化、资金不到位等，这些因素会对合同能否如约履行带来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控制或者控制不当，可能会面临无法按时履约风险。

**对策：**项目实施主体会制定工程建设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持续关注监督工程项目进程，能及时做出应对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合同履约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募投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施工期延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实际收益可能与预期有所出入，影响发行人在该项目上取得的收益以及整体利润水平。

**对策：**项目实施主体已制定工程建设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 2、安全施工风险

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进一步明确了现阶段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安全生产对于交通设施建设行业来说至关重要，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不排除安全事故发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值班及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 3、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4家。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控制的架构。发行人建立并实施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若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对策：**发行人已与子公司间建立起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落实与执行，以尽可能减少管理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公路建设、长途客运等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不排除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加强了对产业政策的研究与预判，并加强了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以便及时了解最新政策动向并提前做出应对，降低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 2、土地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规范土地储备和土地开发市场，国家未来在土地开发、储备及出让方面政策的逐步完善以及土地开发业务相关法规的日趋规范，可能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加强了对土地政策的研究与预判，并加强了与国土部门的沟通，以便及时了解土地政策动向并提前做出应对，降低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 3、金融信贷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对于外部融资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特别是金融信贷政策发生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加强了对金融信贷政策的研究与预判，并加强了与各类金融机构的沟通，以便及时了解金融信贷政策动向并提前做出应对，降低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 二、本期债券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

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内，利率的波动可能会降低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对策：**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针对本期债券发行后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做出了妥善安排，有利于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投资者规避了利率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此外，发行人正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制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目前，公司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正在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已与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加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营，保证项目收入款及时到位，提高投资建设项目的现金流和收益水平。

##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

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已经制定合理稳健的生产经营计划，有利于维持良好的生产经营状况，避免出现对评级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发生，避免因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

### （五）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建设项目众多，资金需求较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挪用到其他项目中去的风险。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能够正确处理好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能够按规定正确使用债券资金。

### （六）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采取了一系列相关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发行人未来现金流能够覆盖债券本息，还款有充足保障。如果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将可能影响债券的兑付安全，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负面影响。

**对策：**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近年来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加之政府政策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奠定坚实基础。

### （七）与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 1、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虽然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充分保

障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影响因素众多，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些不确定因素，从而对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造成影响。

**对策：**项目实施主体已制定工程建设计划，严格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监督工作分开，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 2、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均由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公司承担，关键工程经过反复论证，并由专业人员跟踪项目施工。同时发行人已制定值班及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发行人也加强了与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委托方的沟通，提前约定了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加成比例，规避了施工成本上升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 3、环境与意外伤害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引发一定风险；另外还存在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制定值班及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尽可能降低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交易所债券简称：25安交01，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25安交债01。

（四）**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55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10亿元）

本期债券即本次债券品种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设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至第7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七）**计息年度天数：**闰年和非闰年均以365天计息。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三）**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4月22日。

（十四）**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五）**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

债券利息。

**（十六）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八）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2028年4月22日、2029年4月22日、2030年4月22日、2031年4月22日、2032年4月22日，按照20%、20%、20%、20%和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九）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期：**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8 年 4 月 22 日、2029 年 4 月 22 日、2030 年 4 月 22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2032 年 4 月 22 日，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分期偿还安排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其中6.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满足债券质押式回购条件。

**（二十六）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一）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2028年4月22日、2029年4月22日、2030年4月22日、2031年4月22日、2032年4月22日，按照20%、20%、20%、20%和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年4月17日。
- 2.发行首日：2025年4月21日。
- 3.发行期限：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2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557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即本次债券的品种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0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一）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委托代建业务、工程建筑业务、运输服务业务、培训设计和监理业务、商品销售业务、其他业务以及支付薪酬、缴纳税费、支付利息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出的日常运营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募集资金6.5亿元拟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项目前期产生的

贷款。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下表所列示的项目：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9,836.38	65,000.00	40.67%	65.00%
补充营运资金	-	-	-	35,000.00	-	35.00%
<b>合计</b>	-	-	<b>159,836.38</b>	<b>100,000.00</b>		<b>100.00%</b>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募投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情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15亿元，其中10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6.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未用于具有完全公益性的社会事业项目如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项目的建设。

**表：募投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	62.56

2	发行人自筹	59,836.38	37.44
合计		159,836.38	100.00

### （1）募投项目资本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159,836.38万元，项目资本金为31,967.28万元，比例为总投入的20%。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金额占募投项目总投资比例为62.56%，低于80%，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等相关资本金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筹措到位。

### （2）资金来源实际安排情况

1) 资本金来源：发行人股东注资、经营收入、自有资金等，项目资本金已到位。

2) 其他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期债券融资。

### （3）最新投资完成率和进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16,428.5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0.28%。

## 3、募投项目合法性文件情况

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已完成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批复文件名称	发文/备案文号	发文/备案机关	发文/备案日期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	2020-330523-48-03-166024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6日
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环预审[2020]5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2020年10月22日
安吉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备案表	-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节能登记的备案意见	安发改能[2020]76号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的说明	安发改[2020]114号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7日

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安发改价[2020]14号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天子湖片区矿坑旅游休闲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	安发改价[2020]15号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同意《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批复	-	中共安吉县政法委员会	2020年11月11日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安自然资规初字[2020]16号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2月14日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延期说明	-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8月18日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24）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15385号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1月5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5232024YG0178446号	安吉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305232024GG0287420号	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1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523202412190101	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19日

#### 4、项目开工时间及建设期限

募投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备案证载明的项目建设预计周期为2022年12月-2024年12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限预计为2年。

#### 5、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5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2,500平方米。

##### （1）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合规性

2020年12月14日，业经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安自然资规初字[2020]16号）批准，募投项目新增851,000平方米建设用地，项目用地标准和总规模符合有关规定，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部分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将按照项目进度、程序和规定逐步取得全部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项目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新增851,000平方米建设用地，其中：

新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用地面积约207,5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新建工矿文化展示区，用地面积约62,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新建矿坑旅游休闲区，用地面积约391,5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同步实施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用地面积约190,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本项目土地取得费用未纳入项目总投资。

## 6、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修复废弃矿坑（土石方回填、复垦复绿）；新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用地面积约207,500平方米；新建工矿文化展示区，用地面积约62,000平方米；新建矿坑旅游休闲区，用地面积约391,500平方米；同步实施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用地面积约190,000平方米。项目总用地面积约851,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92,500平方米。

### （1）修复废弃矿坑（土石方回填、复垦复绿）

#### ①土地平整

对矿坑采用尾砂、废石、黄沙或河沙和部分矸石充填方法进行生态恢复，项目涉及填方主要为天子湖片区高禹矿区，底部面积 765,962 平方米，填方量约 5,040,000 立方米，土石方回填。

#### ②复绿工程

矿区复垦绿化面积 482,000 平方米。复绿方法有覆土种植、喷播、生态袋等。主要考虑选择适合的具有抗旱、抗寒、耐盐碱、耐土壤贫瘠等，须根系发达容易生长连片的优势植物，并以科学合理的草灌相结合的混播方式进行喷播种植，成本较低。

挂网喷播采用“高次团粒”喷播技术，简称 SF 绿化法。高次团粒系列绿化施工法，就是针对各种岩石、硬质土、砂质土、贫瘠地、酸性土壤、干旱地带、河岸堤坝等植物生长困难的地方，在坡体稳定的前提下，采用经特殊工艺制造而成的客土材料，加入植物的种子，并添加许多必要的其他材料，采用喷播、机械或人工作业的方式制成最适于植物生长的生育基盘。这种瞬间制造的“人工土壤”具有高次团粒结构，既有保水性，又有透水性、透气性，适于植物和土壤微生物生长，又能有效抵抗雨蚀和风蚀，防止水土流失。

## （2）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

用地面积 207,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5,000 平方米。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建设内容、具体形态、建筑面积、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建设内容	具体形态	是否商业相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	工业厂房，2-3 层建筑	否	225,000.00	36,000.00	22.52
办公、研发、检测中心	工业厂房办公配套用房，2 层建筑	否	12,000.00	5,400.00	3.38
人才公寓	员工生活配套服务用房，2 层建筑	否	10,000.00	3,500.00	2.19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2 层建筑	否	5,000.00	1,750.00	1.09
绿色智能装备制造展示中心	展示中心，1 层建筑	否	3,000.00	1,500.00	0.94
<b>合计</b>	-	-	<b>255,000.00</b>	<b>48,150.00</b>	<b>30.12</b>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是以绿色园区为建设目标，在园区内，各个企业相互协调，实现生产、物流、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共享，从而实现节约用地和投资的目的，主要建设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用房，其他配套服务设施、展示中心，其中预留停车位、充电桩安装位，由入驻企业自行购买安装。总建筑面积255,000平方米，其中，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225,000平方米，办公、研发、检测用房12,000平方米，其他配套服务设施5,000平方米，人才公寓10,000平方米，智能制造展示中心3,000平方米。各个子地块内，建筑容积率不高于1.5，建筑密度30~50%，绿地率20~30%。

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厂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相比混凝土建筑大幅减少建设周期以及自然资源的消耗。既使得资源重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又达到了保护生产、生活环境，节能减排的目的，提高了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厂区砖墙采用陶粒砌块，回收使用尾矿废渣等。施工围墙利用废旧砖块，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循环率。

办公、研发、检测中心具体形态为工业厂房办公配套用房，2层建筑、用地形式为工业用地。办公、研发、检测中心为本项目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的办公配套用房，主要用于入驻的智能装备企业办公和研发监测，为工业园区内部配套专业的重要的功能性设施，而普通写字楼为一般商业设施，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一般单独运营，非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主要用途为商业出租出售，两者具有显著不同。

人才公寓具体形态为员工生活配套服务用房（员工宿舍），2层建筑，用地形式为工业用地。人才公寓为本项目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的员工生活配套服务用房，主要用于入驻的智能装备企业员工宿舍，为工业园区内部配套专业的重要的功能性设施，而普通商业公寓为一般商业设施，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一般单独运营，非工业园区的配套设施，主要用途为商业出租出售，两者具有显著不同。

### （3）工矿文化展示区

工矿文化展示区项目用地面积62,0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总建筑面积36,000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14.12%。拟投资16,41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2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矿坑历史文化园、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景区风情商业街及矿区星级酒店。

项目建设范围内，仅工矿文化展示区的景区风情商业街、矿区星级酒店涉及商业地产的出租出售。合计总投资12,900.00万元，占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8.07%。

建设内容、建筑面积、投资金额构成如下：

建设业态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	单价(元/平方 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矿坑历史文化园	2层建筑，设置矿坑历史文化博物馆等多个展馆	5,000.00	1.71	4,500.00	2,250.00	1.41
景区风情商业街	文化特色风情商业街，包括土特产市场、竹业城、特色美食街等	18,000.00	6.15	3,000.00	5,400.00	3.38

建设业态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总建筑 面积比例 (%)	单价(元/平方 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总投 资比例 (%)
矿坑主题餐厅、 地下咖啡厅	餐厅和咖啡厅等餐饮商 业	3,000.00	1.03	4,200.00	1,260.00	0.79
矿区星级酒店	矿区特色酒店，拥有客 房 150 间	10,000.00	3.42	7,500.00	7,500.00	4.69
<b>合计</b>	<b>-</b>	<b>36,000.00</b>	<b>12.31</b>	<b>-</b>	<b>16,410.00</b>	<b>10.27</b>

### ①矿坑历史文化园

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2 层建筑，设置矿坑历史文化博物馆，内设沙盘馆、矿石馆、生产工具馆和矿工馆等多个展馆，全方位展示矿石开采的历史、文化和生产过程。

### ②景区风情商业街

在景区打造集餐饮、特产、休闲、娱乐于一体的文化特色风情商业街，包括土特产市场、竹业城、特色美食街等，用地面积 3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2-3 层建筑。

### ③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

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3 层建筑。

### ④矿区星级酒店

为在景区流连忘返的游客提供必备的住宿和餐饮，结合矿区气息打造复古、石料、粗犷的氛围。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拥有客房 150 间。

## (4) 矿坑旅游休闲区

用地面积 391,500 平方米，设置观光廊道、田园生活休闲区、亲子活动区、户外拓展等景点或游玩项目。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1 层建筑。

### ①观光廊道

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矿坑历史文化园内部复绿绿地中设置景观栈桥，栈桥和树林相互辉映，形成优美的滨水湿地景观。

### ②田园生活休闲区

用地面积 300,000 平方米，利用农田打造大地景观，美化景观的同时可宣传园区企业，依托农田开展农场生活、果蔬采摘等农业体验项目。

### ③亲子活动区

亲子活动区用地 20,000 平方米，设置集装箱乐园、蘑菇童话乐园、冒险桥、绕树乐园、赛跑小菜园、青少年航空科普中心等。

### ④拓展活动区

用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充分利用项目地域开阔的特点，设置丛林桥绳、真人 CS、越障、野营等各式户外拓展活动。

### ⑤游客服务中心

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用于接待游客。

### (5) 室外附属工程

用地面积约 190,000 平方米，公共道路、停车场、室外景观等，其中公共道路 163,000 平方米，停车场用地面积 10,000 公顷，地上停车位 300 个，室外景观用地面积 17,000 公顷。配套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40 个。

### (6) 本项目总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113,648.20	71.10%
2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6,902.83	4.32%
3	室外附属工程	16,707.07	10.45%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4.10	5.14%
5	预备费	4,364.17	2.73%
6	建设期利息	10,000.00	6.26%
7	合计	<b>159,836.38</b>	<b>100.00%</b>

其中，工程费用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				<b>113,648.20</b>
1	矿坑修复				
1.1	土石方回填平整	立方米	5,040,000.00	60.00	30,240.00
1.2	复垦绿化工程	m <sup>2</sup>	482,000.00	210.00	10,122.00
1.3	客土外购	m <sup>3</sup>	482,000.00	36.00	1,735.2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1.4	灌溉养护工程	m <sup>2</sup>	482,000.00	30.00	1,446.00
<b>2</b>	<b>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b>				
2.1	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制造生产中心	m <sup>2</sup>	225,000.00	1,600.00	36,000.00
2.2	办公、研发、检测中心	m <sup>2</sup>	12,000.00	4,500.00	5,400.00
2.3	人才公寓	m <sup>2</sup>	10,000.00	3,500.00	3,500.00
2.4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m <sup>2</sup>	5,000.00	3,500.00	1,750.00
2.5	绿色智能装备制造展示中心	m <sup>2</sup>	3,000.00	5,000.00	1,500.00
<b>3</b>	<b>工矿文化展示区</b>				
3.1	矿坑历史文化园	m <sup>2</sup>	5,000.00	4,500.00	2,250.00
3.2	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	m <sup>2</sup>	3,000.00	4,200.00	1,260.00
3.3	景区风情商业街	m <sup>2</sup>	18,000.00	3,000.00	5,400.00
3.4	矿区星级酒店	m <sup>2</sup>	10,000.00	7,500.00	7,500.00
<b>4</b>	<b>矿坑旅游休闲区</b>				
4.1	观光廊道	m <sup>2</sup>	10,000.00	1,000.00	1,000.00
4.2	田园生活休闲区	m <sup>2</sup>	300,000.00	100.00	3,000.00
4.3	亲子活动区	m <sup>2</sup>	10,000.00	210.00	210.00
4.4	拓展活动区	m <sup>2</sup>	60,000.00	160.00	960.00
4.5	游客服务中心	m <sup>2</sup>	1,500.00	2,500.00	375.00
<b>二</b>	<b>设备采购安装费用</b>				<b>6,902.83</b>
1	变配电设备	kVA	15,000.00	2,200.00	3,300.00
2	酒店设备				
2.1	洗衣房设备	m <sup>2</sup>	10,000.00	100.00	100.00
2.2	厨房设备	m <sup>2</sup>	10,000.00	300.00	300.00
2.3	康体娱乐设备	项	10,000.00	100.00	100.00
2.4	游泳池设备	m <sup>2</sup>	10,000.00	30.00	30.00
2.5	蒸汽锅炉设备	m <sup>2</sup>	10,000.00	47.50	47.50
3	产业区设备	项	1.00	20,000,000.00	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4	艺术品陈设	项	1.00	6,000,000.00	600.00
5	标示系统	m <sup>2</sup>	850,658.16	5.00	425.33
<b>三</b>	<b>室外附属工程</b>				<b>16,707.07</b>
1	出入口	项	1.00	1,500,000.00	150.00
2	道路铺装	m <sup>2</sup>	163,000.00	350.00	5,705.00
3	区域内道路	m <sup>2</sup>	68,000.00	320.00	2,176.00
4	停车场	m <sup>2</sup>	10,000.00	250.00	250.00
5	喷泉水系	项	1.00	1,000,000.00	100.00
6	游览车	项	1.00	5,000,000.00	500.00
7	室外给排水	m <sup>2</sup>	850,658.16	10.00	850.66
8	室外电力电缆	m <sup>2</sup>	850,658.16	20.00	1,701.32
9	无线 AP	m <sup>2</sup>	850,658.16	2.00	170.13
10	室外综合布线	m <sup>2</sup>	850,658.16	10.00	850.66
11	室外安保监控	m <sup>2</sup>	850,658.16	5.00	425.33
12	室外泛光照明	m <sup>2</sup>	850,658.16	20.00	1,701.32
13	室外管道燃气	m <sup>2</sup>	850,658.16	5.00	425.33
14	室外背景音乐	m <sup>2</sup>	850,658.16	5.00	425.33
15	场地内土方造型	m <sup>2</sup>	850,658.16	5.00	425.33
16	室外景观小品	m <sup>2</sup>	850,658.16	10.00	850.66
<b>四</b>	<b>工程建设其他费用</b>				<b>8,214.10</b>
1	水土保持费	m <sup>2</sup>	850,658.16	0.80	68.05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万元	144,354.78		1,117.42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万元	137,258.10		636.26
4	勘察费	m <sup>2</sup>	850,658.16	3.00	255.20
5	设计费	万元	137,258.10	1.12%	1,537.29
6	工程监理费	万元	137,258.10	0.83%	1,139.24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万元	137,258.10		111.64
8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	万元	137,258.10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9	节能评估费、审查费	万元	137,258.10		22.50
10	房屋竣工测绘费	m <sup>2</sup>	292,500.00	1.50	43.88
11	防雷检测费	m <sup>2</sup>	292,500.00	1.50	43.88
12	雷击风险评估费	万元	64,935.00	0.15%	97.40
13	劳动卫生安全评价费	万元	137,258.10	0.05%	68.63
14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万元	137,258.10	1.00%	1,372.58
15	工程保险费	万元	137,258.10	0.28%	384.32
16	高可靠性供电费	kVA	15,000.00	220.00	330.00
1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万元	137,258.10	0.70%	960.81
五	<b>预备费</b>				<b>4,364.17</b>
1	预备费	万元	145,472.21	3.00%	4,364.17
	<b>建设投资合计</b>	<b>万元</b>			<b>149,836.38</b>
六	<b>建设期利息</b>				
1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0,000.00
七	<b>总投资</b>	<b>万元</b>			<b>159,836.38</b>

## 7、项目建设意义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从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来看，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 ①是践行“两山理论”思想，实现废弃矿山综合利用的需要

湖州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的地方。“两山”理论是习近平总书记绿色发展思想的核心理论，是被实践证明的具有重大创新与突破的新理论、新战略，是从根源上化解能源环境危机的新思路、新突破，是对世界环境治理的新贡献。正确回答了环境保护与财富增长的关系问题。

安吉县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就开始矿产开采，作为曾经的经济支柱产业，历史上矿山最多时达四五百家。近年来随着安吉县矿山综合整治“减点控量”，留下了大量的废弃矿山。关闭的大量矿山成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的一个沉重历

史包袱，矿山裸露山体会继续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留下大量的安全隐患。废弃矿山造成的危害主要有：采矿造成裸露基岩面、植被破坏、尘土飞扬；废渣无序堆放，自然景观遭到破坏，严重影响了当地的人居环境和对外形象；开挖切割形成的高陡边坡易诱发崩塌和滑坡等地质灾害；大量废渣堆弃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源；松散堆积的废渣在强降雨条件下失稳，容易引发滑坡及泥石流等灾害；破坏水平衡，加剧矿区水资源危机；破坏生物群落的生态平衡和生物多样性等。

安吉县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推动废弃矿山治理与社会发展相融合、与经济转型升级相衔接，实现矿地资源向土地资源、旅游资源、生态资源、林业资源的转化。湖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矿山复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项目区域亟需全力推进矿山治理生态修复。本项目因地制宜，一方面通过废弃矿山绿色修复和特色景观打造，培育生态休闲旅游业；另一方面利用废弃矿山复垦拓展用地，建设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实现了环境治理和经济发展的协同，是习总书记“两山理论”重要思想在安吉县的重要实践。

## ②以智能制造为路径，推动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需要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是以绿色园区为建设目标，在园区内，各个企业相互协调，实现生产、物流、废弃物处理设施资源共享，从而实现节约用地和投资的目的。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厂房采用装配式建筑，相比混凝土建筑大幅减少建设周期以及自然资源的消耗。既使得资源重复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又达到了保护生产、生活环境，节能减排的目的，提高了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厂区砖墙采用陶粒砌块，回收使用尾矿废渣等。施工围墙利用废旧砖块，提高材料利用率及循环率。

安吉县是传统制造业大县，传统产业占比较高。近来，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弱、竞争能力差、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重等问题日益暴露，安吉县经济急需升级转型，寻找新的增长点，实现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智能制造是安吉县“十三五”期间振兴实体经济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产业提质增效、实现新旧动能转换的主要路径。本项目依托天子湖镇为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区域性的休闲旅游度假区。

2018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有力抓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对安吉而言，“亩均改革”并非新生现象，从处置“僵尸”企业到破解“双停”再到“五未”土地专项处置，制度建设由来已久。2018 年 11 月，安吉县出台了《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低效工业企业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到 2019 年底，完成低效整治提升任务 60%，出清全部综合评价 D 类和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企业；到 2020 年，出清全部低效工业企业，全面完成低效工业企业整治提升。

根据统计，2021 年，全县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从 15.8 万元提高到 25.7 万元，年均增长 17.6%，距离全省工业亩均税收尚有差距。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绿色发展的特点，本项目通过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的集聚，集约化用地，从而提高亩均效益，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营造一个具备规模效益的工业集聚体，促进资源的有效嫁接，推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新业态，促进高质量发展。

### ③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需要

安吉县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的诞生地。为进一步彰显安吉县践行“两山”理念的先行优势和引领作用，决定在安吉开展新时代县域践行“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

战略定位：一是新时代全国绿色发展标杆。通过培育若干个全国有影响的绿色产业集群、构筑绿色产业体系以及发展新经济，推动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循环低碳化，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绿色化，在经济绿色化和生态经济化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打造绿色发展、产业融合的县域经济样板。二是新时代全国美丽宜居大花园典范。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成果，实施生态治理，创新生态制度，全面建设蓝绿交织、水城共融、清丽明亮、充满活力的生态家园，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率先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成为国际知名花园城市。

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县域环境更加优美、产业更加绿美、社会更加和美、生活更加甜美，成为“两山”实践全国示范，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安吉样本。全县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高质量推进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GEP（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 GDP 实现率达到 40%，生态旅游增加值年均增长 12%以上。全

县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以及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城乡收入比达到 1.65:1 以内，成为全国乡村振兴先导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体系基本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走在前列，林木蓄积量进一步提高到 335 万立方米，交接断面 II 类及以上水体占比 100%，PM2.5 年均浓度低于 30 微克/立方米，建成“无废城市”。

到 2035 年，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牢固建立，生态环境优美成为普遍常态，中国最美县域高质量建成，城乡居民享有更加幸福安康的高品质生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全面形成，成为美丽中国的样板地和模范生，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经验。

#### ④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

环境综合整治和产业转型升级是建设“绿色安吉”的重要突破口。

废弃矿地综合利用为区域发展赢得了较大发展空间。如临县德清县是浙江最早开展矿地利用的县，2012 年 9 月，德清砂村集中开采区矿地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正式启动，整治范围达 7,307.88 亩，共平整矿地 5,780 亩，开展矿地利用，为全县发展腾出了空间，赢得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该区域已作为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北部园区，目前引进了乐视、中车集团的项目。

废弃矿山治理应综合利用山水林田湖资源。长兴在另一处废弃矿山旧址——陈湾石矿废弃矿坑旧址，在沿着过去采石留下的废弃矿地旁，矗立起一串酒店群。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矿山关停，前前后后治理过两三次，在废弃矿山治理的基础上，引入 2015 年社会资本后，把采矿地周边的景观、山水湖田资源利用起来，正在打造一个旅游度假综合体。启动对陈湾石矿废弃矿坑治理，最终形成了太湖水、湿地水与矿坑水互相映衬的“三水一崖”自然景观。2015 年陈湾石矿生态治理后的山水景观吸引了上海长峰集团投资建“太湖龙之梦乐园”，整个项目投资约 251 亿元、设计年接待游客 3,000 万人次。

废弃矿地治理的另一种类型是，复垦整治成生态用地，打造成城市公园、居民休闲地等。如湖州仁皇山公园、长兴齐山植物园、长兴金钉子地质遗迹保护区、开发区堂子山浙江最美生态驾校等。

## （2）项目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规划每年旅游人次超过 60 万，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通过废弃山地资源整理利用实现 86.07 公顷土地资源再利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吉县发展绿色经济、生态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收获绿水青山、实现经济转型的同时，也促进人与自然、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 8、项目产业区域优势和市场情况

### （1）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域优势、产业聚集效应

募投项目计划建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项目所在的天子湖镇为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周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环伺，具备较强的装备制造产业区域优势和产业聚集效益。

2021 年 11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设立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规划面积 86.9 平方公里，空间范围包括长兴县泗安镇和安吉县天子湖镇部分区域。根据《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总体规划》，合作区将以“大区域谋地位、中区域谋统筹、小区域谋布局”为工作思路，明确“生态共保共育、功能共享共补、交通互联互通、产业合作共赢”的一体化战略方向。在产业提效方面，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锁定绿色智造这一主攻方向，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培育绿色能源、人工智能、生态创新经济等机会产业。

近年来安吉制造业加快转型，安吉将培育做大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通用航空五大新兴产业，构建深度融合的现代生态产业体系，增强产业整体竞争力。截至 2020 年，安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4%，增速在全省 42 个工业大县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2%、12.9%、13.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39.1%。其中，装备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138.94 亿元，同比增长 27.4%；实现利税 15.28 亿元，增长 46.0%；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两化”融合发展水平首次迈入全省第一梯队，分行业试点评估全省第一。新材料产业以高分子材料为主导，碳纤维材料、金属材料、膨润土材料为特色，全力打造“浙北材料之城”。

本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的建设，符合区域的产业发展规划，借力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的产业优势和产业聚集效应，能极大促进资源的有效嫁接，推动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培育新经济新业态，促进高质量发展。

## （2）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销售和市场情况

按照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拟定的经营模式，项目部分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用房将采用出售的形式；项目部分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用房、其他配套设施、展示中心将采用出租的形式运营。

厂房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湖州市及安吉县从事智能装备制造的相关企业。

安吉县工业地产基本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即企业提出用地需求后，土储进行相应位置对应面积的工业用地出让，故基本不存在工业用地库存情况。截至2021年末，长合区安吉分区工业地产库存为5.25万平方米，工业地产去化周期为2个月，去化周期较短。

总体而言，长合区安吉分区近年来保持良性发展，工业地产库存压力较小，本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用房的出租、出售预计可按照预期实现。

## 9、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2年，在计算期内，项目收入来源包括厂房出售、出租收入、景区收入、停车费收入、尾矿产生的岩石销售收入等。

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及收益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内容/业态	投资额	收费对象	用途及收益来源	收费	定价依据	建设运营期总收入
1	矿坑修复工程	-	-	43,543.20					
1.1	土石方回填平整		矿坑土地平整	30,240.00	建筑施工单 位、道路建 设公司	尾矿和碎 石出售	尾矿 223 元 /吨，碎石 130 元/吨	市价	64,455.00
1.2	复垦绿化工程		绿化	10,122.00	-	-	-	-	
1.3	客土外购		-	1,735.20	-	-	-	-	
1.4	灌溉养护工程		绿化	1,446.00	-	-	-	-	
2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	255,000.00		48,150.00					
2.1	生态型绿色智能装备制造生产中心	225,000.00	厂房	36,000.00	入驻企业	出租出售	出租 0.56 元 /平方米/ 天，出售 3000 元/平 方米	市价	53,662.71
2.2	办公、研发、检测中心	12,000.00	厂房	5,400.00	入驻企业	出租出售	出租 0.88 元 /平方米/ 天，出售 3500 元/平 方米	市价	9,816.02
2.3	人才公寓	10,000.00	人才公寓	3,500.00	入驻企业	出租出售			
2.4	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5,000.00	配套	1,750.00	入驻企业	出租出售			
2.5	绿色智能装备制造展示中心	3,000.00	展示中心	1,500.00	入驻企业	出租出售			

3	工矿文化展示区	36,000.00		16,410.00					
3.1	矿坑历史文化园	5,000.00	景区	2,250.00	游客	门票收入	票价 50 元/人次	《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安发改价[2020]14号)	34,800.00
3.2	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	3,000.00	餐厅	1,260.00	游客	餐饮收入	平均消费 80 元/人次	市价	65,016.00
3.3	景区风情商业街	18,000.00	餐厅	5,400.00	游客	出租出售	出租 1.50 元/平方米/天, 出售 8200 元/平方米	市价	12,338.91
3.4	矿区星级酒店	10,000.00	酒店	7,500.00	游客	酒店住宿收入、餐饮收入	住宿单价 325 元/间*日, 餐饮人均消费 100 元/人次	市价	27,466.43
4	矿坑旅游休闲区	1,500.00		5,545.00					
4.1	观光廊道	-	景区	1,000.00	-	-	-	-	-
4.2	田园生活休闲区	-	景区	3,000.00	游客	门票收入	票价 50 元/人次	《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门票价格的批复》	34,800.00
4.3	亲子活动区	-	景区	210.00	游客	门票收入	票价 30 元/人次		10,449.00
4.4	拓展活动区	-	景区	960.00	游客	门票收入	票价 60 元/		13,932.00

							人次	(安发改价 [2020]14号)	
4.5	游客服务中心	1,500.00	景区配套	375.00	-	-	-		-
5	室外附属工程	-	停车场、道路、 给排水等配套	16,707.07	游客	停车费	1 小时内免 费，1~3 小 时收费 5 元，3~6 小 时 10 元， 6~12 小时 收费 15 元，12 小时 以上收费 20 元	《关于安吉县交 通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安吉县 天子湖片区矿坑 旅游休闲区停车 场收费标准的批 复》安发改价 [2020]15 号	2,766.60
6	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6,902.83					
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14.10					
8	预备费			4,364.17					
9	建设期利息			10,000.00					
	<b>合计</b>	<b>292,500.00</b>		<b>159,836.37</b>					<b>329,502.67</b>

## （1）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收入

### ①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出售收入

按照本项目拟定的经营模式，项目部分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用房将采用出售的形式。

项目生产中心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项目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预计按建筑面积的 40%出售；本项目厂房为高品质绿色厂房，出售定价参考典型的湖州市以及安吉县较高品质的工业厂房出售，考虑本项目为新开发园区，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有待继续加强，为聚集人气保守定价，生产中心出售价格拟定为 3,000 元/平方米，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用房按 3,500 元/平方米，营运期（第 3 年-第 7 年）的出售比例分别为 20%，预测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合计为 31,200.00 万元。

表：厂房可比出售价格一览表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区域	厂房	售价
1	湖州市	湖州开发区标准厂房	3,850
2	安吉经开区	安吉开发区厂房	4,333
3	安吉乡镇	安吉县递铺厂房	3,950
4	天子湖镇	天子湖工业园区	3,000-3,300

### ②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出租收入

按照本项目拟定的经营模式，项目部分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中心，配套服务、展示中心用房将采用出售的形式。

按照本项目拟定的经营模式，项目部分生产中心、办公研发检测用房、其他配套设施、展示中心将采用出租的形式运营。本项目租金的测算参照周边类似园区标准厂房租金情况，包括项目生产中心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办公研发检测用房、其他配套设施、展示中心用房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预计按建筑面积的 60%出租。生产中心拟定为 0.5 元/平方米·日，办公研发检测用房、其他配套设施、展示中心用出租价格拟定为 0.8 元/平方米·日，以后年度每 3 年按增长 5%，营运期（第 3 年-第 9 年）的出租比例分别为 60%、65%、70%、

75%、80%、85%、90%，以后年度达到 95%。预测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合计为 32,278.73 万元。

**表：厂房可比出租价格一览表**

序号	厂房	租金（元/平方米·日）
1	安吉经济开发区	0.85
2	安吉递铺镇标准厂房	0.90
3	安吉天子湖工业园区	0.43
4	安吉梅溪镇仓库	0.80

数据来源：安吉 58 同城网

**表 办公研发用房可比出租价格一览表**

序号	办公研发用房	租金（元/平方米·日）
1	安吉县递铺镇凤祥名城 1 号楼	1.25
2	安吉县金融中心国际写字楼	1.4
3	安吉县九州昌硕广场	2
4	安吉县递铺镇博瑞广场	1.6

## （2）工矿文化展示区收入

本项目门票将参照安吉县 4A 级旅游景区的票价。截至 2018 年底，安吉县共计 7 个 4A 级景区，其中 5 个为生态休闲旅游区，门票价格 80~180 元不等，详见下表。

**表：安吉县4A级生态休闲旅游景区门票一览表**

序号	景区	门票（元/人次）
1	江南天池景区	80
2	中南百草原	135（含摩天轮）
3	安吉中国大竹海	118（含臧龙瀑）
4	安吉竹子博览园	80

景区旅游人次预测如下：

**表：项目景区旅游人次情况**

项目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	-------	-------	-------	-------	-------	-------	-------

人次（万）	68	72	77	81	87	92	98
-------	----	----	----	----	----	----	----

可比矿坑修复景区参考：

**表：可比矿坑修复景区旅游人次参考**

序号	可比矿坑景区	年接待游客人次（万）
1	上海辰山植物园	120
2	江西上饶望仙谷	130
3	重庆铜锣山矿山公园	60（试运营阶段数据）
4	长兴太湖龙之梦公园	665

上海辰山植物园景区之一是矿坑花园，位于辰山植物园的西北角，利用现状山体的皴纹，深度刻化，使其具有中国山水画的形态和意境。矿坑花园突出修复式花园主题，是国内首屈一指的园艺花园。目前年接待游客人次在 120 万左右。

江西上饶望仙谷原为花岗岩废弃矿区，通过植树种草、清运废石、回填矿坑、清理河道等措施，恢复了废弃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打造了系列网红打卡地。目前年接待游客人次在 130 万左右。

重庆铜锣山矿山公园原为石灰石矿区，渝北区按照“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生态环境、综合利用土地”原则，采取地灾治理、复垦复绿等工程手段，因矿施策开展铜锣山矿山生态修复试点项目。打造集生态修复、科普教育、文化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旅游景区，自 2021 年 2 月试营业至当年底，累计接待人次 50-60 万，预计随着旅游业景气度的提升，将有更多游客。

长兴太湖龙之梦公园中的“绿色宝石”的网红打卡地，钻石酒店前的“圆梦潭”，曾经是深达 70 米的横山陈湾石矿矿坑。太湖龙之梦乐园项目依托现有的自然资源，秉承充分利用，因地制宜，不去破坏的原则进行开发。原来的矿坑现在正被改造成游船码头，动物园也建于矿区之上，利用原有的山体和植被，本着利用自然，保护生态的理念，让动物们与自然生态和谐于一体。在 2022 年接待游客数量 665 万人次。

#### ①矿坑历史文化园门票收入

矿坑历史文化园旅游人数按项目景区旅游人次的 60%计，票价 5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矿坑历史文化园门票收入 34,800.00 万元。

**定价依据：**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安吉县天子湖片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内景点尚未完工，未正式投入运营，相关成本未精确测算，现根据工程可研报告及同类景点门票价格水平初步核定门票价格为：矿坑历史文化园成人每人每次50元。

**②酒店住宿收入**

设计 150 间客房，住宿定价参考安吉县类似景区酒店价格水平，拟定首年按 325 元/间/日，以后年度每 3 年增长 5%，营运期（第 3 年-第 6 年）的入住率分别为 60%、65%、70%、75%，以后年度达到 80%。项目运营期酒店住宿收入 17,501.93 万元。

**表：住宿价格参考**

序号	酒店	住宿价格（元/间/日）
1	云端精品·安吉酒店	397
2	高山寻舍·安吉江南天池温汤民宿	498
3	安吉银润小镇酒店	496
4	安吉中南度假·茶园乡村酒店	790

数据来源：携程旅行网

**③酒店餐饮收入**

项目按住宿人次预计，餐饮定价参考安吉县类似景区酒店餐饮价格，拟定平均消费 10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酒店餐饮收入 9,964.50 万元。

**表：餐饮价格参考**

序号	酒店	平均消费（元/人次）
1	君澜度假酒店	125
2	含云·山奢酒店观云餐吧	164
3	中汇大酒店-中餐厅	136
4	银润锦江城堡酒店-锦绣中餐厅	119

数据来源：大众点评网

**④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餐饮收入**

用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3 层建筑。

按景区游客人次的 70% 预计。消费定价参考安吉县类似景区餐厅、咖啡厅消费水平，拟定平均消费 8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矿坑主题餐厅、地下咖啡厅餐饮收入 65,016.00 万元。

表：消费价格参考

序号	店铺	平均消费（元/人次）
1	阿露佳·舌尖上的安吉菜	103
2	食光慢宴·安吉土菜馆	76
3	安吉佬土菜馆·农家土菜	106
4	小而美 COFFEE	42
5	瀑布咖啡	64

数据来源：大众点评网

#### ⑤商业街出售收入

商业街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预计按建筑面积的 40% 出售，商业街安吉类似商铺售价水平，考虑到天子湖镇的实际情况，和安吉站高铁通行后，天子湖附近商业发展的优良前景，拟定价为 8,200 元/平方米，营运期（第 3 年-第 7 年）的出售比例分别为 30%、30%、20%、20%。项目运营期商业街出售收入 5,904.00 万元。

表：可比商铺参考售价

序号	厂房	售价（元/平方米）
1	安吉递铺镇	20,000
2	安吉九州广场商铺天目路 49 号	15,700
3	安吉递铺镇云鸿西路	9,048

#### ⑥商业街出租收入

预计按建筑面积的 60% 出租，商业街出租定价参考安吉县类似商铺价格水平，商业街拟定为 1.5 元/平方米·日，以后年度每三年按增长 5%，营运期（第 3 年-9 年）的出租比例分别为 60%、65%、70%、75%、80%、85%、90%，以后年度达到 95%。项目运营期商业街出租收入 6,434.91 万元。

表：商铺租金参考

序号	商铺	租金（元/平方米·日）
----	----	-------------

序号	商铺	租金（元/平方米·日）
1	安吉经典 1968 文化商业街	2.50
2	安吉云鸿西路	2.14
3	安吉递铺安商路	2.33
4	安吉县天子湖镇临街店铺	1

数据来源：安吉 58 同城网

### （3）矿坑旅游休闲区收入

**定价依据：**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门票价格的批复》：“安吉县天子湖片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内景点尚未完工，未正式投入运营，相关成本未精确测算，现根据工程可研报告及同类景点门票价格水平初步核定门票价格为：田园生活休闲区成人每人每次50元、亲子活动区成人每人每次30元、拓展活动区成人每人每次60元。”

#### ①田园生活休闲区收入

田园生活休闲区旅游人数按项目景区旅游人次的 60%计，票价 5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田园生活休闲区收入 34,800.00 万元。

#### ②亲子活动区收入

亲子活动区旅游人数按项目景区旅游人次的 30%计，票价 3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田亲子活动区收入 10,449.00 万元。

#### ③拓展活动区收入

拓展活动区旅游人数按项目景区旅游人次的 20%计，票价 60 元/人次。项目运营期拓展活动区收入 13,932.00 万元。

### （4）其他收入

#### ①停车位服务收入

项目预计新建景区停车位预计 300 个，停车时间占比按以下进行计算：1 小时内 20%；1~3 小时内 15%；3~8 小时内 15%；8~12 小时内及 12 小时-24 小时各占 20%、20%。24 小时以上为 10%，同时 1 小时内、1~3 小时内、3~6 小时内、6~12 小时内及 12 小时、24 小时以上，考虑停车位重复使用次数分别为 8 次、6 次、6 次、2 次、1 次、1 次，停车使用率考虑为 90%。运营期（第 3

年-6 年）使用率分别为 50%、60%、70%、80%，正常年停车位服务收入为 261 万元。项目运营期停车位服务收入 2,766.60 万元。

**定价依据：**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吉县天子湖片区矿坑旅游休闲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矿坑旅游休闲区内设置的停车位，停车位收费标准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价法[2018]2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停车位收费标准为1小时内免费，1~3小时收费5元，3~6小时收费10元，6~12小时收费15元，12小时以上收费20元，24小时以上重新计收。”

**表：田园生活休闲区停车场收费标准**

停车时长	收费标准（元）
1 小时内	免费
1-3 小时	5
3-8 小时	10
8-12 小时	15
12-24 小时-	20
24 小时以上	重新计算（按平均 30 元预测）

**②尾矿岩石销售收入**

项目在建设期的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过程中会产生尾矿岩石，估测有玄武岩 85 万吨，碎石 350 万吨，预测价格分别为 223 元/吨、130 元/吨。预计第二年即产生收入，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实现尾矿岩石销售收入 12891.00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实现尾矿岩石销售收入 51564.00 万元，合计收入 64455.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期营业收入（含税）合计为 12,891.00 万元，运营期营业收入（含税）合计为 316,611.67 万元，建设运营期内合计收入（含税）329,502.67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期内收入测算表如下：

表：募投项目建设运营期内收入测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运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一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	万元	<b>63,478.73</b>		8,033.61	8,183.08	8,332.55	8,612.59	8,770.76	2,688.94	3,003.80	3,170.68	3,170.68	3,170.68	3,170.68	3,170.68
1.1	产业生产中心出售收入	万元	<b>27,000.00</b>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0,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比例	%	100%		20%	20%	20%	20%	20%	-	-	-			-	-
1.2	产业生产中心出租收入	万元	<b>26,662.71</b>		1,478.25	1,601.44	1,724.63	1,958.68	2,089.26	2,219.84	2,483.46	2,621.43	2,621.43	2,621.43	2,621.43	2,621.4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单价	元/平方米/天			0.50	0.50	0.50	0.53	0.53	0.53	0.56	0.56	0.56	0.56	0.56	0.56
	出租率	%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95%
1.3	办公、研发、检测	万元	<b>4,200.00</b>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	-	-			-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经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中心、人才公寓、配套服务用房、展示中心出售收入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2,000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比例	%	100%		20%	20%	20%	20%	20%							
1.4	办公、研发、检测中心、人才公寓、配套服务用房、展示中心出租收入	万元	<b>5,616.02</b>		315.36	341.64	367.92	413.91	441.50	469.10	520.34	549.25	549.25	549.25	549.25	549.25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单价	元/平方米/天			0.80	0.80	0.80	0.84	0.84	0.84	0.88	0.88	0.88	0.88	0.88	0.88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经营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出租率	%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95%
二	工矿文化展示区	万元	<b>139,621.34</b>		9,708.61	10,205.89	10,218.77	10,855.41	10,339.85	10,800.99	11,470.97	11,989.69	12,525.69	13,226.49	13,818.49	14,460.49
2.1	矿坑历史文化园门票收入	万元	<b>34,800.00</b>		2,050.00	2,150.00	2,300.00	2,450.00	2,600.00	2,750.00	2,950.00	3,100.00	3,300.00	3,500.00	3,700.00	3,950.00
	人数	万人次			41	43	46	49	52	55	59	62	66	70	74	79
	单价	元/人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2.2	酒店住宿收入	万元	<b>17,501.93</b>		1,067.63	1,156.59	1,245.56	1,400.23	1,493.58	1,493.58	1,568.04	1,568.04	1,568.04	1,646.88	1,646.88	1,646.88
	入住率	%			60%	65%	70%	75%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房间数量	间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单价	元/间*日			325	325	325	341	341	341	358	358	358	376	376	376
2.3	酒店餐饮收入	万元	<b>9,964.50</b>		657.00	711.75	766.50	821.25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876.00
	人均消费	元/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用餐人数	人次/日			180	195	210	225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	矿坑主题餐厅、地	万元	<b>65,016.00</b>		3,808.00	4,032.00	4,312.00	4,536.00	4,872.00	5,152.00	5,488.00	5,824.00	6,160.00	6,552.00	6,944.00	7,336.00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经营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下咖啡厅 餐饮收入															
	人均消费	元/人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用餐人数	万人次/年			47.6	50.4	53.9	56.7	60.9	64.4	68.6	72.8	77	81.9	86.8	91.7
2.5	商业街出 售收入	万元	<b>5,904.00</b>		1,771.2 0	1,771.2 0	1,180.8 0	1,180.8 0	-	-	-	-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7,200		2,160	2,160	1,440	1,440	-	-	-	-			-	-
	单价	元/平方米			8,200	8,200	8,200	8,200								
	比例	%	100%		30%	30%	20%	20%								
2.6	商业街出 租收入	万元	<b>6,434.91</b>		354.78	384.35	413.91	467.13	498.27	529.41	588.93	621.65	621.65	651.61	651.61	651.61
	建筑面积 (平方 米)	平方 米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单价(元/ 平方米/ 天)	元/平方 米			1.50	1.50	1.50	1.58	1.58	1.58	1.66	1.66	1.66	1.74	1.74	1.74
	出租率	%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95%	95%	95%	95%
三	矿坑旅游 休闲区	万元	<b>59,181.00</b>		<b>3,478.0 0</b>	<b>3,662.0 0</b>	<b>3,917.0 0</b>	<b>4,151.0 0</b>	<b>4,427.0 0</b>	<b>4,682.0 0</b>	<b>5,008.0 0</b>	<b>5,284.0 0</b>	<b>5,610.0 0</b>	<b>5,957.0 0</b>	<b>6,304.0 0</b>	<b>6,701.0 00</b>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经营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3.1	田园生活休闲区	万元	<b>34,800.00</b>		2,050.00	2,150.00	2,300.00	2,450.00	2,600.00	2,750.00	2,950.00	3,100.00	3,300.00	3,500.00	3,700.00	3,950.00
	人数	万人次			41	43	46	49	52	55	59	62	66	70	74	79
	单价	元/人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3.2	亲子活动区	万元	<b>10,449.00</b>		612.00	648.00	693.00	729.00	783.00	828.00	882.00	936.00	990.00	1,053.00	1,116.00	1,179.00
	人数	万人次			20.4	21.6	23.1	24.3	26.1	27.6	29.4	31.2	33	35.1	37.2	39.3
	单价	元/人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3	拓展活动区	万元	<b>13,932.00</b>		816.00	864.00	924.00	972.00	1,044.00	1,104.00	1,176.00	1,248.00	1,320.00	1,404.00	1,488.00	1,572.00
	人数	万人次			13.6	14.4	15.4	16.2	17.4	18.4	19.6	20.8	22	23.4	24.8	26.2
	单价	元/人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b>四</b>	<b>其他收入</b>	万元	<b>67,221.60</b>	12,891.00	25,912.50	13,047.60	13,073.70	208.8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4.1	停车位服务收入	万元	2,766.60		130.50	156.60	182.70	208.8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261.00
4.2	尾矿玄武岩	万元	18,955.00	3,791.00	7,582.00	3,791.00	3,791.00	-	-							
	数量	万吨	85	17	34	17	17	-	-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建设经营期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比例	%		20%	40%	20%	20%									
	价格	元/吨		223	223	223	223									
4.3	碎石	万元	45,500.00	9,100.00	18,200.00	9,100.00	9,100.00	-	-							
	数量	万吨	350	70	140	70	70	-	-							
	比例	%		20%	40%	20%	20%									
	价格	元/吨		130	130	130	130									
合计		万元	<b>329,502.67</b>	<b>12,891.00</b>	<b>47,132.72</b>	<b>35,098.57</b>	<b>35,542.02</b>	<b>23,827.80</b>	<b>23,798.61</b>	<b>18,432.93</b>	<b>19,743.77</b>	<b>20,705.37</b>	<b>21,567.37</b>	<b>22,615.17</b>	<b>23,554.17</b>	<b>24,593.17</b>

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8.35 年，经济效益较好。

### 10、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并将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募投项目的后续审批程序。

### 11、修复废弃矿坑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坑（土石方回填、复垦复绿）、新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新建工矿文化展示区、新建矿坑旅游休闲区、同步实施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其中，修复废弃矿坑（土石方回填、复垦复绿）预计总投入43,543.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24%

#### (1) 修复废弃矿坑与其他建设内容的关联性

修复废弃矿坑	具体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意义	与其他建设内容的关联	
			关联建设内容	关联作用
土石方回填平整	将矿坑回填平整修复形成可以利用的平地	形成可开发利用的土地空间基础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	矿坑土地平整后部分用于建设产业园区
客土外购	外购回填所需的土地		工矿文化展示区	矿坑土地平整后部分土地和部分矿坑遗迹用于建设文化展示区
复垦绿化工程	对平整后的土地进行植树造林，修复生态环境	修复矿坑的环境问题，形成可开发利用的生态环境基础	矿坑旅游休闲区	复垦绿化后进行旅游相关建设
灌溉养护工程	复垦绿化相关的养护配套工程			

修复废弃矿坑是整个项目的首要建设内容，是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基础。

为新建其他建设内容提供了土地空间基础和生态环境基础。

本项目以安吉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为切入点，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综合集约利用矿坑修复平整后产生的建设空间。在矿坑修复平整的空间基础上，新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区，引进符合安吉县产业发展导向的智能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加速产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在矿坑修复平整后复垦灌溉形成的环境基础上，建设工矿文化展示区和矿坑旅游休闲区，变废为宝，把废弃矿山建设成生态旅游区。

#### (2) 经营收费对象及模式

①修复废弃矿坑是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基础，是其他项目建设和产生收益的基础。

②修复废弃矿坑自身产生的收益

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过程中会产生尾矿岩石，估测有玄武岩85万吨，碎石350万吨，预测价格分别为223元/吨、130元/吨。

定价依据为可比市场价格。收费对象为市内其他建设工程类企业。

表：可比尾矿岩石出售价格

序号	品名	商家	售价（元/吨）
1	建筑玄武岩石子	灵寿县海滨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60~300
2	芝麻灰石子砾	莱州市夏邱镇奥磊石材厂	180
3	建筑混凝土骨料青石子	西安捷利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0

预计第二年开始产生收入，项目建设营运期合计预计实现尾矿岩石销售收入64,455.00万元。

(3) 是否属于公益性建设内容的说明

修复废弃矿坑是其他建设内容的建设基础，是其他项目建设和产生收益的基础。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过程中会产生尾矿岩石，形成销售收入。预计第二年即产生收入，项目建设期间预计实现尾矿岩石销售收入12,891.00万元，项目营运期内预计实现尾矿岩石销售收入51,564.00万元，合计收入64,455.00万元，可以覆盖发行人投入。该部分建设内容具备一定的收益，不属于公益性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需经发行人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是否及时到账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2024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10亿元计入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6.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2024年9月30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50,882.13	2,450,882.13	+100,000.00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1,685.92	1,061,685.92	-
<b>资产合计</b>	<b>3,412,568.05</b>	<b>3,512,568.05</b>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39,008.62	939,008.6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722.61	1,202,722.61	+100,000.00
<b>负债合计</b>	<b>2,041,731.23</b>	<b>2,141,731.23</b>	+100,000.0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70,836.81</b>	<b>1,370,836.81</b>	-
资产负债率（%）	59.83	60.97	增长 1.14%
流动比率（倍）	2.50	2.61	增长 0.11 倍
速动比率（倍）	0.53	0.63	增长 0.10 倍

综上分析，模拟数据显示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增长1.1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增长0.11倍和增长0.10倍。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的用途，不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入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工矿文化展示区部分的项目投入。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3年7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证监许可〔2023〕1557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其中品种一5亿元，品种二10亿元），前次为品种一债券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前次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剩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止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1.15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1.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山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5850108446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1 幢 2 楼、3 楼
邮政编码	313300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客运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物流平台建设、运营；加油加气充电综合能源站建设；建材销售、矿产品开发、销售；非煤矿山开采、矿石开采、砂石开采；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72-522056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金山、董事长、0572-5220567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办第136号），由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认缴人民币15,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浙江省安吉县公路管理段认缴人民币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浙江省安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认缴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此次出资业经安吉华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安信会验[2011]225号《验资报告》。相关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完成。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2-12	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12 月，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安吉县交通运输局、浙江省安吉县公路管理段、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3 家单位以货币形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50,000 万元。其中，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实缴出资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6%；安吉县公路管理段实缴出资人民币 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实缴出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其中，浙江省安吉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更名为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此次增资业经安吉华信会计事务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安信会验[2012]230 号《验资报告》。
2	2013-05	第二次股东名称变更	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安吉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更名的批复》（安编办[2013]4 号），浙江省安吉县公路管理段更名为安吉县公路管理局，安吉县道路管理所变更为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3	2019-12	公司名称变更 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9 年 12 月，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安吉县公路管理局、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分别与安吉县财政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财政局成为发行人唯一的股东，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公司名称由“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已经缴足增资额。
4	2020-04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20 年 4 月，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国投公司、城投集团、交投集团股权无偿划拨的通知》（安财资产[2020]73 号），安吉县财政局与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唯一的股东。2020 年 4 月 10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5	2022-07	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2 年 7 月，根据安吉县财政局文件《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增加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安财资产[2022]165 号，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500,00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
6	2023-05	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3 年 5 月，根据安吉县财政局出具的《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同意浙江

			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吉县财政局，未发生变动。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5850108446），法定代表人为金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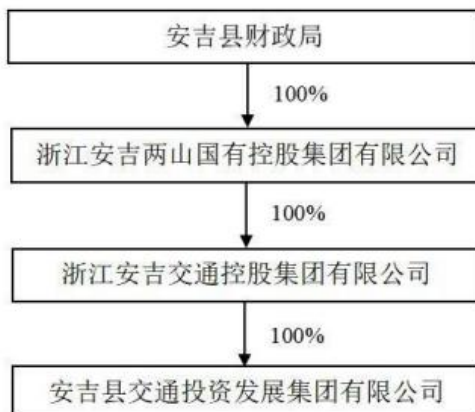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局。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简介

根据2023年5月24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两山国控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控集团，股权划转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吉县财政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县财政局。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法定代表人为金山，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河道采砂；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林业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土地整治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控股公司服务及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股权管理。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102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4年9月末，交控集团总资产为413.01亿元，净资产为184.22亿元，2024年1-9月，交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1.93亿元，净利润-

1.87亿元；2023年末，交控集团总资产为379.59亿元，净资产为184.39亿元，2023年度，交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6.00亿元，净利润1.02亿元。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无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子公司。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和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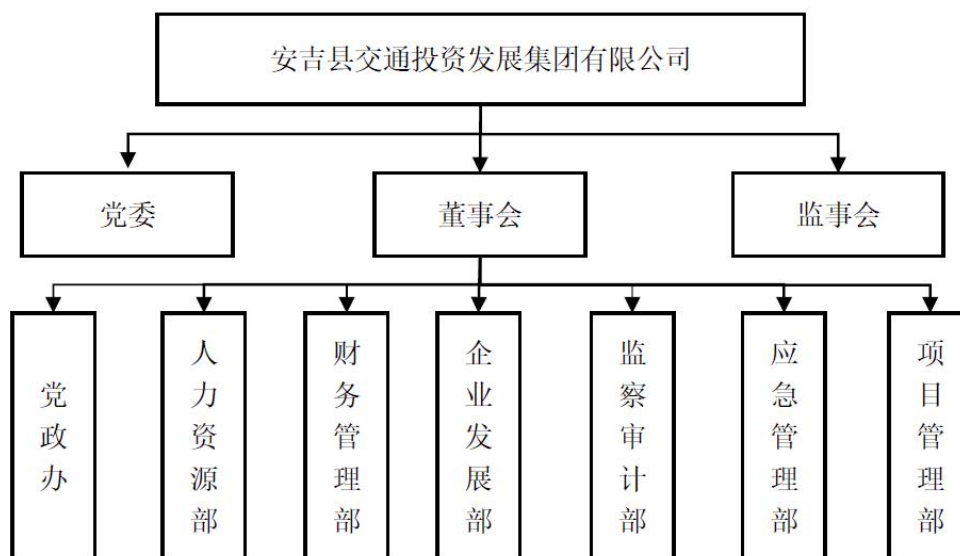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筹建要求，安吉县财政局印发的《安吉县财政局关于成立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设立和变更的函》（安财资产〔2019〕257号），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按县政府编制要求进行了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下设 7 个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1）党政办

融合党委办、董秘办、行政办等职能，主要负责党委事务、董事会日常事务、行政事务、工会事务，综合协调服务、文书档案、信息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党建群团、督察考核、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 （2）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计划制定、人事制度管理、定岗定编与招聘调配、员工培训培养、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评优评先、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 （3）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会计集中核算、财务规划、财务预决算、财务经济审计、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税收管理等工作。

### （4）企业发展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研究、行业分析，年度计划制定，集团及子公司产权管理、资产管理，资金融措，资本资产合作经营、对外投资，投资项目调研、论证、方案拟定，企业注册报批、工商登记变更，集团资产证券化、股权化、债券化投资运行管理等工作。

### （5）监察审计部

负责纪检监察、效能考核、工程项目审计、法务事务工作、制度执行及重大工作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6）应急管理部

负责做好应急管理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迅速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 **(7) 项目管理部**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运作、实施、建设管理；负责项目造价编制、核算、评估、成本控制；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造价、进度控制等；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报表编制；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归集管理；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监理队伍的管理监督；负责集团及下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2、发行人治理结构**

#### **(1) 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8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9)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8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7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11)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12)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省、市、县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13) 决定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14)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15) 决定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3)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4)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

## **(二) 内部管理制度**

### **1、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

为完善会计核算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从公司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会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明确公司财务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企业日常财务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2、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制法人治理结构，针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保证了公司的正常运作。

##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保证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为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源支持，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编制了《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事管理制度》，制度对人员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个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避免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转。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关联交易制度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关联交易实施办法》，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认为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含 2,000 万元）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后支付。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货物运输、客运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及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物流平台建设、运营；加油加气充电综合能源站建设；建材销售、矿产品开发、销售；非煤矿山开采、矿石开采、砂石开采；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交通工程设计、监理、检测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独立运作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利益的情况。

#### **3、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必要的岗位和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情况。

####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控股股东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兼执行机构。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与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兼职领薪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成员	郭兴华	董事长	2024.10.11.- 2027.10.11	不涉及	是	否
	郭峰	副董事长	2024.03.27- 2027.03.27	不涉及	是	否
	胡惠芬	董事	2022.03.15- 2025.03.15	不涉及	是	否
	殷英	董事	2024.03.27- 2027.03.27	不涉及	是	否
	顾军	职工代表董事	2022.03.15- 2025.03.15	不涉及	是	否
	朱栋胜	董事	2023.03.20- 2026.03.20	不涉及	是	否
	毛自根	董事	2023.03.20- 2026.03.20	不涉及	是	否
	朱楠	董事	2025.3.31-	不涉及	是	否

项目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兼职领薪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2028.3.31			
高级管理人员	郭峰	总经理	2024.03.27-2027.03.27	不涉及	是	否
	朱栋胜	副总经理	2022.08.17-2025.01.17	不涉及	是	否
	殷英	副总经理	2024.03.20-2027.03.27	不涉及	是	否

##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 1、董事会成员及简介

历任安吉县递铺镇三官中学教师；安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安吉县农业局团委书记、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副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科员；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安吉县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部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安吉县委组织部干部监督室主任、部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安吉县委组织部干部一科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一科科长；安吉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干部一科科长，县委党校副校长；安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纪委委员；安吉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人才办常务副主任，县纪委委员；现任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郭峰先生**，1987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技术员、副站长，安吉县水利局团委书记，安吉县水利局组宣人事科科长、团委书记，安吉县供销联社党委委员，安吉县现代农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吉县山川乡党委委员，安吉农投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胡惠芬女士**，197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安吉县赤坞乡妇联干事，安吉县章村镇妇联副主席、主席、残联理事长、民政助理员，安吉县良朋镇妇联主席、宣传干事、党政办主任，安吉县外经贸局招商科副科长、外资科副科长，安吉县商务局外资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外经科科长，安吉县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安吉县交投集团公司筹建

工作组成员（副科长级）。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殷英女士**，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南山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督导部副科长，安吉森木窗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安吉县发经委投资科（派驻窗口）工作人员，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一般干部，安吉县上墅乡政府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安吉县上墅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兼）、工会副主席，安吉县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主任，安吉县社会建设协调评估中心主任，安吉县教育局项目服务专员。现任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顾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安吉汽运总公司大客驾驶员、浙江省安吉交通企业集团旅游出租服务公司副经理、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客运中心副经理、稽保大队副大队长（主持工作）、客二公司经理、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朱栋胜先生**：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部总工程师；安吉县交通设计室副总工程师、主任兼总工程师；安吉县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招投标分中心）部长；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企业发展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投分中心）部长；安吉县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支部书记（兼）；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吉县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投分中心）部长（兼）。

**毛自根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安吉县国土局规划科副科长；安吉县国土局天荒坪中心所所长；安吉县国土局耕保科科长；安吉县国土局办公室主任；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行政审批科科长（兼）；示范区安吉分区主任助理（挂职）；安吉县委副科级组织员（杭核镇）；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朱楠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吉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科工作人员，安吉交通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职员，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工作人员，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前期部副主任，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副科长、前期部副主任，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安吉县交通运输局规划计划科科长。现任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董事。

## 2、高级管理人员及简介

郭峰先生、朱栋胜先生和殷英女士，简历见上述“1、董事会成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任职和政府任职情况，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任命均经过有权机关的批准，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结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主承销商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完善。

###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的股

权和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委托代建、工程建筑、运输服务、培训、设计及监理、商品销售、物业保安服务等。其他收入主要核算租赁收入等。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38.18 万元、163,779.97 万元、109,847.68 万元和 84,912.48 万元。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委托代建、工程建筑、道路运输、商品销售、培训设计及监理、汽车销售、物业保安服务等业务。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营业收入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	14,854.37	17.49	30,090.52	27.39	22,111.87	13.50	29,596.60	22.18
工程建筑	13,171.75	15.51	13,224.27	12.04	30,729.50	18.76	32,922.05	24.67
道路运输服务	7,414.91	8.73	16,007.95	14.57	12,383.21	7.56	15,069.51	11.29
培训、设计及监理	1,441.80	1.70	3,109.46	2.83	3,347.81	2.04	3,213.17	2.41
商品销售	37,806.61	44.52	33,621.28	30.61	75,794.46	46.28	47,389.02	35.51
物业安保服务	2,463.89	2.90	4,778.39	4.35	3,277.44	2.00	3,058.19	2.29
其他	5,290.83	6.23	7,185.11	6.54	12,234.58	7.47	1,661.42	1.2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82,444.17</b>	<b>97.09</b>	<b>108,016.99</b>	<b>98.33</b>	<b>159,878.88</b>	<b>97.62</b>	<b>132,909.95</b>	<b>99.60</b>
<b>其他业务收入合计</b>	<b>2,468.30</b>	<b>2.91</b>	<b>1,830.68</b>	<b>1.67</b>	<b>3,901.10</b>	<b>2.38</b>	<b>528.23</b>	<b>0.40</b>
<b>合计</b>	<b>84,912.48</b>	<b>100.00</b>	<b>109,847.68</b>	<b>100.00</b>	<b>163,779.97</b>	<b>100.00</b>	<b>133,438.18</b>	<b>100.00</b>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建、工程建筑业务和道路运输业务。2022 年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砂石销售收入增加。2023 年主营业务

收入有所降低，其中工程建筑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明显，工程建筑收入与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24.27 万元和 33,621.28 万元。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系租赁收入、旅游收入、加油站门市销售商品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屋土地租金等收入。

## 2、营业成本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	-	-	11,522.50	15.39	11,850.38	9.51	18,551.50	16.7
工程建筑	10,356.46	17.92	10,584.35	14.13	26,091.35	20.93	28,559.35	25.7
道路运输服务	7,252.02	12.55	9,933.13	13.26	11,078.01	8.89	12,963.49	11.67
培训、设计及监理	1,081.78	1.87	1,467.35	1.96	2,067.92	1.66	2,288.33	2.06
商品销售	33,328.60	57.68	29,976.39	40.03	61,713.06	49.5	45,549.25	40.99
物业安保服务	2,201.99	3.81	3,709.50	4.95	2,423.65	1.94	2,325.77	2.09
其他	3,035.05	5.25	6,875.78	9.18	8,997.30	7.22	509.41	0.4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b>57,255.89</b>	<b>99.09</b>	<b>74,069.00</b>	<b>98.90</b>	<b>124,221.67</b>	<b>99.64</b>	<b>110,747.11</b>	<b>99.67</b>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b>527.45</b>	<b>0.91</b>	<b>823.39</b>	<b>1.10</b>	<b>445.47</b>	<b>0.36</b>	<b>363.54</b>	<b>0.33</b>
合计	<b>57,783.33</b>	<b>100.00</b>	<b>74,892.39</b>	<b>100.00</b>	<b>124,667.14</b>	<b>100</b>	<b>111,110.65</b>	<b>100</b>

## 3、营业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代建	14,854.37	54.75	18,568.02	53.12	10,261.49	26.24	11,045.10	49.47
工程建筑	2,815.29	10.38	2,639.92	7.55	4,638.15	11.86	4,362.70	19.54

道路运输服务	162.89	0.60	6,074.82	17.38	1,305.20	3.34	2,106.02	9.43
培训、设计及监理	360.03	1.33	1,642.12	4.70	1,279.89	3.27	924.84	4.14
商品销售	4,478.01	16.51	3,644.89	10.43	14,081.40	36.00	1,839.77	8.24
物业安保服务	261.90	0.97	1,068.90	3.06	853.79	2.18	732.42	3.28
其他	2,255.78	8.31	309.33	0.88	3,237.28	8.28	1,152.01	5.16
<b>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b>	<b>25,188.29</b>	<b>92.85</b>	<b>33,948.00</b>	<b>97.12</b>	<b>35,657.21</b>	<b>91.16</b>	<b>22,162.84</b>	<b>99.26</b>
<b>其他业务毛利润合计</b>	<b>1,940.86</b>	<b>7.15</b>	<b>1,007.29</b>	<b>2.88</b>	<b>3,455.63</b>	<b>8.84</b>	<b>164.69</b>	<b>0.74</b>
<b>合计</b>	<b>27,129.14</b>	<b>100.00</b>	<b>34,955.29</b>	<b>100.00</b>	<b>39,112.83</b>	<b>100.00</b>	<b>22,327.53</b>	<b>100.00</b>

#### 4、营业毛利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委托代建	100.00	61.71	46.41	37.32
工程建筑	21.37	19.96	15.09	13.25
道路运输服务	2.20	37.95	10.54	13.98
培训、设计及监理	24.97	52.81	38.23	28.78
商品销售	11.84	10.84	18.58	3.88
物业安保服务	10.63	22.37	26.05	23.95
其他	42.64	4.31	26.46	69.3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5	31.43	22.30	16.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78.63	55.02	88.58	31.18
营业毛利率	31.95	31.82	23.88	16.73

2023 年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委托代建业务运营较好，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工程建筑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原因系近年承接项目的成本加成比率有所提高所致；道路运输服务毛利率增长显著；培训、设计及监理收入及毛利均增长较快；商品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物业安

保服务运营情况也出现回落，但仍处于起步状态，随着业务熟悉度的提升，该业务未来有盈利空间。

总体来看，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利润来源比较多元，对于某个行业的冲击具有一定的风险抵抗能力。

###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是安吉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筑、道路运输主体，其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业务、工程建筑业务、道路运输业务、培训设计及监理业务、商品销售等。

#### 1、委托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29,596.60 万元、22,111.87 万元、30,090.52 万元和 14,854.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2.27%、13.83%、27.39%和 17.49%。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了安吉县省道、县道等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报告期内，道路建设任务由发行人本部、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是承担安吉县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方主要包括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和区域内其他承担城市建设和运营职能的公司（安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作为受托方和项目管理人，与委托方签订委托代建、工程咨询等相关协议，协助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具体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工程监督管理，委托方负责项目的质量监控和施工进度审核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委托代建项目的总投资包括前期费用、建设成本、融资费用、应缴税费等各项成本费用支付。根据发行人与安吉县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合作协议》，对发行人代建的存量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安吉县交通运输局将按已形成投资额与建设管理成本加成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管理费用，费率不低于 6%；其他公司委托的项目，自行约定相关费用比例。相关费用根据各代建项目最终决算审计确认的金额报送委托方审议同意后支付。

## （2）会计处理方式

全额法：建设期间根据项目投入，支付相关工程项目工程款（建设成本）时：借：存货-合同履行成本，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未来项目验收合格后，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或政府部门向发行人方出具工程接收确认单，将确认相关项目的收入、结转成本：借：营业成本，贷：存货-合同履行成本，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收到委托方代建资金：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净额法：建设期间根据项目投入，支付相关工程项目工程款（建设成本），资金来源为自筹和部分省/市财政拨款，收到财政拨款时：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计入建设成本时：借：存货-合同履行成本，贷：银行存款；未来项目验收合格后，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或政府部门向发行人方出具工程接收确认单，根据双方约定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收到委托方代建管理费用：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发行人自筹资金形成的存货成本，在收到委托方项目投资款项后，借：银行存款，贷：存货-合同履行成本。

在现金流量表中，支付项目工程款（建设成本）时，计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取得收入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 （3）近三年及一期确认收入的委托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投入成本	确认收入
2024年1-9月	茗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	14,854.37
	小计	-	14,854.37
2023年	11省道马家渡至椅子塔段	-	10,039.33
	县道建设	-	648.08
	安吉矮部里至南北段工程	-	6,455.72
	11省道椅王段整治工程	-	82.46
	商合杭高铁项目	11,522.50	12,864.92
	小计	11,522.50	30,090.52
2022年	11省道马家渡至椅子塔段	-	2,193.24
	县道建设	-	3,448.17
	安吉矮部里至南北段工程	-	2,679.35
	11省道椅王段整治工程	-	560.12
	交投晓马线建设工程	11,850.38	13,231.00
	小计	11,850.38	22,111.87
2021年	交投递孝线建设工程	18,551.51	20,712.85

	11 省道马家渡至椅子塔段建设工程	-	107.98
	安吉矮部里至南北段工程	-	7,642.46
	11 省道椅王段整治工程	-	1,133.31
	<b>小计</b>	<b>18,551.51</b>	<b>29,596.60</b>

(4)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主要在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项目状态	收入确认	委托方名称	施工方	建设周期	回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是否签署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安吉县杭垓镇等七个乡镇共同富裕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5	2026-2030	247,316.00	244,176.96	298,495.30	-	-	是	-	-	-
安吉全域旅游游运一体化提升工程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交投产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25	2026-2030	205,348.00	216,139.45	247,159.38	-	-	是	-	-	-
交投公路提升改建工程	在建	净额法	交通运输局	安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5	2026-2030	204,404.70	214,825.19	239,002.73	-	-	是	-	-	-
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2024	2025-2030	174,505.14	171,217.26	194,701.33	-	-	是	5,000.00		
安吉县城区周边水系综合提升及开发利用工程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5	2026-2030	143,700.00	112,901.18	122,463.62	-	-	是	19,000.00	19,000.00	-
山川乡、溪龙乡、鄞吴镇 5G 智慧停车项目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5	2026-2030	59,614.00	54,142.22	62,263.55	-	-	是	2,800.00	2,800.00	-

安吉县新能源电动汽车体验馆及充电设施网络建设项目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6	2027-2031	76,568.11	51,078.54	58,740.32	-	-	是	8,500.00	8,500.00	8,500.00
笔架山产业园区垅顺至马村段工程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6	2027-2031	12,800.00	7,445.54	8,077.31	-	-	是	2,000.00	2,000.00	2,000.00
水杭线改建工程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6	2027-2031	60,000.00	972.50	1,050.59	-	-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洞头公路上堡至净土	在建	净额法	安吉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6	2027-2031	76,000.00	155.50	167.53	-	-	是	26,000.00	26,000.00	26,000.00
<b>合计</b>							<b>1,260,255.95</b>	<b>1,073,054.34</b>	<b>1,232,121.66</b>	-	-	-	<b>83,300.00</b>	<b>78,300.00</b>	<b>56,500.00</b>

注：部分项目已投金额超总投资额，主要系建设期间建设内容增加及原材料及人力成本上涨，尚未竣工结算，因此仍列示于在建项目中。

## 2、工程建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筑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22.05 万元、30,729.50 万元、13,224.27 万元和 13,171.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67%、18.76%、12.04% 和 15.51%。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工程建筑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养护”）的交通建设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辖的宇通养护现有员工 106 人，其中有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45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工程技术人员 18 人，相关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际施工能力，是安吉县主要道路维修养护平台。

道路养护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承接政府指定项的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项目，根据《安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交易方式联席会议纪要》（安建投联纪要〔2014〕002 号和安吉县〔2017〕71 号安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安吉县县道及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直接委托给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和宇通养护实施。具体来说，安吉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年度计划编制道路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算，经县财政局审核，报送相关部门批准后，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直接委托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公司和宇通养护实施，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一般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在工程竣工检验后，进行决算审计，结算工程尾款。子公司工程公司或宇通养护根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二是县级以下道路及其他养护项目，发行人均通过市场化招标的方式参与，中标后与发标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与发标方结算收入。

### （2）会计处理方式

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承接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的相关项目，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相关收入，收取相关款项。具体为：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

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工程建筑业务各阶段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工程建筑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前期投入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根据合同约定，与业主方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计提缴纳各项税金，预结转相应的工程成本，在利润表上形成“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收到业主单位工程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

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归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在收到业主方支付的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 （3）项目开发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建筑收入主要客户为安吉县公路管理局。发行人与公路管理局之间结算，采取预收款形式，先收取按进度结算的工程款，再开票确认收入，故发行人已经确认收入部分均已经收回相关款项。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筑业务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年收入	年投资额
2024年 1-9月	安吉绿色低碳综合供能链建设项目一期-鞍山站项目-道路建设	2,302.93	1,064.37
	天子湖片区园区配套提升项目	1,242.20	1,041.36
	2023年安吉县公路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1,217.52	926.46
	杭垓美丽乡村振兴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之杭垓镇塘河桥至麻皮坑(旅游)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	1,165.00	1,036.52
	S306(11省道)安吉石龙至马家渡项目	906.15	737.04
	安吉县公安局孝源派出所“芯警务中心”采购项目	810.96	738.27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775.13	673.46
	2023年大余村景区连接线水毁抢修工程	672.36	563.60
	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安吉数字物流港公用码头建设工程(安吉数字物流港新建工程之共享云仓区、区域共配区和增值服务区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	561.77	400.00

	余村景区内部观光连接线及绿道两侧小三改工程	401.61	247.79
	其他	3,116.12	2,927.59
	<b>小计</b>	<b>13,171.75</b>	<b>10,356.46</b>
2023 年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511 项目	2,442.80	1,949.35
	安吉绿色低碳综合供能链建设项目一期-鞍山站项目-道路建设	1,192.66	965.05
	长赤线项目-道路建设	893.34	516.58
	安吉文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黄浦江源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	860.98	421.37
	安吉县电子政务节点云扩容项目	853.97	792.16
	杭垓美丽乡村乡村振兴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之杭垓镇塘河桥至麻皮坑(旅游)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	783.16	455.54
	天子湖片园区配套提升项目	641.40	354.22
	2023 年公路小维修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587.16	453.84
	马家渡数字物流港项目	559.15	489.49
	安吉余村大道建设项目	476.71	435.58
	浪漫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之度假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山川村(白兰坞至黄庙坞)道路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476.39	390.66
	安吉县全域精准公交出行城乡电子站牌系统项目	449.25	406.71
	其他	3,007.31	2,957.06
<b>小计</b>	<b>13,224.27</b>	<b>10,587.62</b>	
2022 年	安吉余村大道建设项目	1,785.15	1,754.53
	霞大线山川至大里段改建工程	1,381.06	722.01
	2022 年安吉县农村公路大中修	2,372.39	1,090.64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511 项目	7,138.94	6,789.67
	余村环山绿道三期工程	1,376.15	954.87
	S306 鹿唐线马家渡至乐翻天段大中修	1,454.23	606.12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	1,366.97	1,055.12
	2021 年县道农村公路大中修	2,293.58	2,000.00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1,413.97	1,491.74
	安吉县 2022 年普通国道路基路面养护工程	922.24	785.16
	长赤线项目	661.66	473.75
	其他	8,563.15	8,367.74
<b>小计</b>	<b>30,729.49</b>	<b>26,091.35</b>	
2021 年度	安吉余村大道建设项目	2,522.34	1,980.68
	结转霞大线山川至大里段改建工程	5,110.22	5,365.52
	县道王家庄至孔夫关改造提升工程	419.69	357.53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511 项目	6,734.57	5,835.67
	2020 年安吉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275.23	207.21
	山石线(省道至年年有余)道路大中修工程	95.62	80.33
	天荒坪镇余村大道公路工程	1,141.84	1,134.95

余村景区内部观光连接线及绿道两侧小三改工程	157.24	90.54
余村环山绿道三期工程	761.16	848.71
S306 鹿唐线马家渡至乐翻天段大中修	68.07	64.17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库周道路复建工程	926.61	949.59
安吉县 2021 年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2,354.59	1,554.52
G235（原 201 彭安线）幽岭至车站立交段大中修	75.40	55.22
安吉县农村公路大中修（乡道梅溪至递铺垅坝）	12.75	11.42
山川乡高家堂村东舍线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59.63	57.89
省际示范区商合杭高铁段下穿外环东路应急工程	4.30	0.50
省际示范区商合杭高铁段下穿兴盛路应急工程	3.20	0.50
G235（原 S306 鹿唐线）马家渡至递铺段大中修	153.88	88.81
吴兴区农村公路保戈线（K1+800-K4+900 段）大中修工	877.69	834.48
安吉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县道）	371.70	398.02
安吉县县道双溪至水淋坑改造提升工程	215.29	215.36
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磻佛线）	812.66	737.88
安吉县公路绿化补植	770.14	603.02
农村公路水毁抢修工程	229.36	92.81
青临线等安吉段灾毁修复工程	219.63	174.31
S306 鹿唐线马家渡至乐翻天段	183.49	120.00
G235（原 S201 彭安线）幽岭-立交桥	92.94	50.00
S306 省道超限运输检测站车道拓宽整治	8.39	4.31
祥和路与 S306 省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9.74	6.12
公路养护大中修	545.17	416.65
安吉县县道塘麻线改造升级工程	356.71	433.92
安吉县路域环境美化提升工程	211.66	190.00
龙上线路基改提升工程	378.99	276.25
农村公路危桥-刘家塘桥	270.40	189.94
杭垓站姚村公路驿站景观工程	163.20	119.06
上墅乡田垓村公路驿站景观工程	41.28	35.00
度农村公路花草撒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435.78	272.00
农村公路大中修（县道）	2,385.32	1,912.75
安吉县公路管理局农村公路小修保养服务	422.02	305.00
普通国省道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256.88	178.00
上墅乡田垓村公路驿站景观工程	10.05	10.87
农村公路水毁修复服务	224.77	180.00
山石线	24.77	18.00
安吉县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	1,887.00	1,641.85
S204 孝泗线	181.99	130.00
2020-2021 年干线公路小修工程	458.72	330.00
<b>小计</b>	<b>32,922.05</b>	<b>28,559.35</b>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建筑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建筑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项目来源	合同金额	已投资额
安吉绿色低碳综合供能链建设项目一期-鞍山站项目-道路建设	2023.8-2024.12	招投标	4,617.33	2,029.42
安吉交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黄浦江源旅游道路新改建项目	2023.3-2025.3	招投标	10,008.01	421.37
浪漫山川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一期工程之度假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山川村(白兰坞至黄庙坞)道路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3.3-2024.5	招投标	1,459.88	390.66
杭垓美丽乡村振兴配套设施提升工程之杭垓镇塘河桥至麻皮坑(旅游)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承包	2023.3-2024.6	招投标	3,222.12	1492.0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工程建筑业务暂无拟建项目。

### 3、运输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5,069.51 万元、12,383.21 万元、16,007.95 万元和 7,414.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34%、7.75%、14.82%和 8.99%。随着人们出行需求的增加，报告期内运输服务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加趋势。

发行人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短中长途客运收入、安吉交运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公交运营收入、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租赁收入、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业务收入以及安吉校车管理有限公司校车管理收入。运输业务具体如下：

表：报告期内道路运输业务收入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长途客运收入	2,584.51	34.86	5,551.67	34.68	3,011.36	24.32	4,846.83	32.16
公交运营收入	2,540.70	34.26	8,909.14	55.65	7,268.01	58.69	5,802.00	38.50
出租车业务收入	855.35	11.54	255.91	1.60	203.53	1.64	169.31	1.12
新能源汽车租赁收入	-	-	-	-	-	-	2,856.35	18.95

校车管理收入	1,434.36	19.34	1,291.24	8.07	1,900.32	15.35	1,395.02	9.26
<b>合计</b>	<b>7,414.91</b>	<b>100.00</b>	<b>16,007.95</b>	<b>100.00</b>	<b>12,383.22</b>	<b>100.00</b>	<b>15,069.51</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长途客运收入 4,846.83 万元、3,011.36 万元、5,551.67 万元和 2,584.5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客运汽车 100 辆（含定制客运），客运班线 15 条，主要经营线路为安徽、江苏、上海以及本省各地，是安吉通往各个大中型城市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公交运营收入 5,802.00 万元、7,268.01 万元、8,909.14 万元和 2,540.7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安吉交运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共有运营车辆 267 辆，拥有 35 条城市班线，69 条城乡班线，票价根据一票制 2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出租车业务收入 169.31 万元、203.53 万元、255.91 万元和 855.3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拥有出租车 59 辆，员工 52 人，是安吉县出租车行业运营的重要主体。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分别实现了校车管理收入 1,395.02 万元、1,900.32 万元、1,291.24 万元和 1,434.36 万元。

随着人们出行方式的多样化，发行人的道路运输业务也在不停的发展，由原来的长途汽车和出租车运营为主转变为多项业务协同发展。

#### 4、商品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389.02 万元、75,794.46 万元、33,621.28 万元和 37,806.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5.65%、47.41%、31.13%和 45.86%。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品油销售	15,037.19	39.77	16,694.24	49.65	15,568.91	20.54	9,479.21	20.00
汽车销售	1,586.60	4.20	3,971.78	11.81	4,624.89	6.10	3,727.60	7.87
农产品及猪肉销售	-	-	-	-	28,704.05	37.87	24,688.81	52.10
砂（矿）石销售	3,407.91	9.01	3,752.21	11.16	13,799.73	18.21	6,617.29	13.96

混凝土销售	-	-	9,203.04	27.37	13,096.87	17.28	2,876.11	6.07
螺纹钢销售	17,774.91	47.02	-	-	-	-	-	-
原木及建材销售	-	-	-	-	-	-	-	-
<b>合计</b>	<b>37,806.61</b>	<b>100.00</b>	<b>33,621.28</b>	<b>100.00</b>	<b>75,794.46</b>	<b>100.00</b>	<b>47,389.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贸易产品主要为成品油、汽车、砂石料、混凝土、农产品及猪肉等。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主要由安吉长运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运加油站”）负责，包括 0#柴油、92#汽油和 95#汽油，长运加油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筛选供应商，再通过零售方式将成品油销售给客户，赚取价差。

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吉创行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公司从汽车厂购入新能源汽车，销售给安吉县民众，主要品牌包括知豆、哪吒、别克威朗等。

发行人农产品和猪肉销售由子公司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21 年农产品和猪肉批发销售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此外，发行人砂石料和混凝土销售对商品销售收入形成补充，砂石料销售由原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混凝土销售由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砂石料销售产品为区域内发行人工程项目剩余建筑用石、宕渣资源。发行人混凝土销售由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负责，为购销模式，发行人主要以自身代建和自建项目为依托，向安吉本地及周边建材供应商采购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管等建筑材料，销售给项目施工单位赚取差价。

根据 2023 年 5 月 24 日《安吉县财政局关于同意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权属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的批复》，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安吉交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更名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 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无农产品和猪肉销售、砂石料销售、混凝土销售收入。

## 5、培训、设计及监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培训设计及监理费收入分别为 3,213.17 万元、3,347.81 万元、3,109.46 万元和 1,441.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2%、2.09%、2.88%和 1.75%。发行人培训费收入主要来自子公司长运驾驶培训的驾驶培训收入，发行人设计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设计院，发行人监理费收入主要来源于路信管理公司。公司培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个人，发行人设计费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浙江中交通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发行人监理费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安吉县公路管理局等单位。

####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 1、道路运输行业

###### （1）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道路运输是指在公共道路（包括城市、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所有道路）上使用汽车或其他运输工具，从事旅客或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活动的总称。道路运输作为最早出现的交通运输方式，其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一个国家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道路运输经营业务主要包括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

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道路运输业成为服务范围最广、承担运量最大、运输组织最为灵活、运输产品最为多样的运输服务业，客货运输量取得了前所未有的突破。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3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我国公路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10.12亿人次，旅客周转量3,517.58亿人公里；全国公路完成营业性货运量403.37亿吨，货物周转量73,950.00亿吨公里。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规划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预计2021至2035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3.2%左右;预计2021至2035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2%左右。以上数据体现了道路运输行业的蓬勃发展力和潜能。

政策方向上，国家在继续扩大交通规模的基础上，要求更全面、更环保、

更高效。交通政策的中心逐渐由“量”转移到“质”上，公司可把握风口机遇，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盈利能力。

## （2）安吉县公路运输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安吉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腹地，是杭州都市经济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属于两大经济圈中的紧密型城市。目前与上海、南京和杭州、湖州等周边大中城市分别构成了3小时和1小时交通圈，促进了当地交通运输业的发展。依据《2023年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34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93公里、国道49公里、省道119公里、县道480公里、乡道660公里、村道940公里。全年公路客运量77.79万人，同比增长14.9%，公路客运周转量22446.91万人公里，同比增长83.8%。全年完成公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为1863.56万吨和22.39亿吨公里，同比分别增长4.3%和11.7%。

《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到，要全面建成申嘉湖高速西延工程，尽快启动德安高速公路、合温高速公路建设，形成“两纵两横”井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镇镇通高速”目标。持续完善“三纵三横”县域快速干线网络，有效串联县城、乡镇（街道）、交通枢纽、4A级以上景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等主要节点，实现乡镇通达二级公路全覆盖，重点推进235国道、216省道、304省道、218省道等道路新建改建。提升西南片区和平原圩区农村公路，提质农村公路网，实现行政村通达双车道全覆盖。更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完成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全国试点，高品质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同时还提出要高水平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六大重点计划，巩固提高文化旅游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积极争创具有鲜明特色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这就进一步要求县内道路运输行业的完善和优化，增加县内客货运线路，提升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公交客运以及城市出租车载客服务质量，优化客运车辆乘坐环境。

作为安吉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投资平台，安吉县的交通项目与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密切关系。因此，企业业务前景良好。

## 2、公路建设行业

### （1）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公路建设是指公路网规划、公路勘察设计、公路施工、养护、管理等工作的总称，属于建筑行业的子行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基础设施行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在此大背景下公路建设得到了迅猛发展，产业地位不断加强，对整体经济的贡献度大幅提高。近几年来，受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影响，公路投资被作为拉动内需的重要手段，公路基础设施投资额屡创新高，为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很大的贡献。2021年3月，交通运输部网站发布《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提出，到2035年，我国将形成“规模结构合理、设施品质优良、治理规范有效、运输服务优质”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农村公路总里程将超500万公里。从农村公路来看，2015-2019年，我国农村公路建设里程大致呈现增长态势。我国农村公路里程420.05万公里，较2015年增长21.99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58.03万公里，乡道里程119.82万公里，村道里程242.20万公里。

同时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580万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占7%、省级公路占9%、乡村公路占84%。到2030年国家高速公路网总规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了1.8万公里的远期展望线。根据《规划》，普通国道将新建8,000公里、升级改造10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将新建2.5万至3.3万公里，按照静态投资匡算，总投资约4.7万亿元。因此未来几年，我国公路建设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潜力和空间。

## （2）安吉县公路建设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安吉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是上海黄浦江的源头、杭州都市圈重要的西北节点。近年来，安吉县以“大路网”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2023年末全县公路通车里程2,341.00公里。在干线公路方面，安吉已经逐步建成了306省道、201省道、杭长高速、申嘉湖安高速、西苕溪黄金航道以及“七纵七横一绕”城市路网为骨架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现了安吉县公路建设的丰硕成果。此外，公路部门积极参与“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加大联结各行政村、自然村的联网公路建设力度。2023年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106.5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改造提升10.6公里；完成危桥改造8座；完成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20.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驿站2座，公路养护管理站1座。

根据《2023年安吉县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安吉县在综合交通建设方面持续推进以下重点项目：深入实施综合交通“3242”工程，启动德安高速一期建设，积极争取235国道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开工，加速宁杭高铁二通道、合温高速等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同时，数字物流港建设工程稳步推进，以加强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和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效能。这些项目的推进标志着安吉县在现代化交通建设领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 3、培训设计及监理行业

#### （1）我国培训设计及监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发行人的培训设计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驾校培训，而驾校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小型汽车车主。2023年全国汽车保有量达3.36亿辆，汽车驾驶人4.86亿人；2023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3,480.00万辆，新领证驾驶人2,429.00万人。城市化推进，通勤距离的增长在推动汽车保有量的同时也推动驾驶培训行业发展。

监理是指具有相关资质的监理单位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他工程建设合同，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实施监控的一种专业化服务活动。根据中研网对监理行业的研究：伴随着中国经济稳定增长，提高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就越发显得重要。工程项目管理对建筑市场尤为重要，随着社会分工日益细化，专业化程度日益提高，建筑市场的规范也得到大大提升。随着工程监理企业的转型，将更能利用国家工业经济发展的有利因素而不断发展，预计2025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业务收入突破2,000亿。预计2020-2025年工程监理企业业务收入平均增幅在10%以上，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平均增长7%左右。

#### （2）安吉县培训设计及监理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在发行人所在的安吉县，驾校培训具有较大潜力。依据《2023年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末全县机动车保有量达到 21.64万辆，比上年增加 1.12万辆，同比增长5.5%；其中，小型汽车保有量19.20万辆，比上年增加1.0万辆，同比增长5.5%；全年小型汽车上牌照 1.99万辆，比上年增加587辆，同比增长3.0%，增长速度较快，为发行人带来了广阔的培训前景。

2020年3月，湖州市住建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理市场和监理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理市场，并要求监理单位提高执业水平，

积极参与市“五色工地”（红色党建、绿色施工、蓝色智慧、青色安全清廉、金色质量）等创建工作，更大程度发挥在质量安全等管控中的监理作用。随着安吉县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和监理市场的规范发展，安吉县监理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

#### **4、商品销售行业**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可分为五大类：成品油销售，汽车销售，肉类销售和砂石销售、建材混凝土销售。

##### **（1）成品油销售行业**

###### **①我国成品油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23年，国内石油市场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原油产量增长至2.09亿吨，同比增长2.1%，石油对外依存度略有回升，维持在72%左右；石油表观消费量达到7.56亿吨，同比增长2.4%。2023年国内经济恢复较快，重大基建项目和制造业升级对石油及成品油需求形成强劲支撑，全年成品油消费3.87亿吨，同比增长1.6%。

2024年，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和新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国内石油消费增长趋缓，预计石油表观消费量达到7.60亿吨，同比增长0.5%；全年成品油消费3.94亿吨，同比增长1.8%。同时，受新能源车普及影响，成品油需求增长动力有所减弱，但化工行业对石油的需求仍保持稳中有升。

###### **②安吉县成品油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2023年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为7.47亿元，下降1.1%；同时，2023年末全县汽车保有量达到21.64万辆，比上年增加 1.12万辆，同比增长5.5%；其中，小型汽车保有量 19.20万辆，比上年增加1.0万辆，同比增长5.5%；可观的汽车保有量增长率表明成品油销售行业在安吉具有良好的前景。

##### **（2）汽车销售业务**

###### **①我国汽车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现代科技成果惠及更多民众。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 ，产销量首次突破 3000 万辆，创历史新高，彰显出汽车行业强大的发展韧性与内生动力。

从细分领域来看，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增长 9.6% 和 10.6%；商用车表现更为突出，产销量分别为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26.8% 和 22.1%。新能源汽车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引擎，2023 年产销量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 31.6%。

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向好。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落地，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与消费潜能。2024 年，汽车市场有望保持稳中向好态势。政策层面，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技术指标加严、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大幅提升、智能网联汽车上路试点等政策，将推动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市场层面，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1100 万辆，渗透率接近 40%，价格战影响产品结构，合资合作模式更加多样化，资源整合趋势明显。

## ②安吉县汽车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21年全县实现汽车消费零售额为3.79亿元，发行人可利用行业优势发展汽车销售业务。除此之外，安吉县践行两山理念，大力推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2022年出台的《安吉县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实施办法》指出要重点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新能源出租车、公务车、轻型城市物流车、环卫车等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公共、专用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运营主体，这将有利于安吉县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

### （3）肉类销售业务

#### ①我国肉类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生猪生产国及猪肉消费国，生猪出栏量及猪肉消费量占全球的比重均在 50%以上。猪肉在我国的饮食序列中一直占有较高的地位。2023 年，全国猪肉产量达到 5,794 万吨，同比增长 4.6%，为自 2016 年以来最高产量。生猪产能已恢复并超过正常水平。2022 年 2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健全生猪产业

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将猪肉产能稳定在 5,500 万吨左右，防止生产大起大落。

## ②安吉县肉类销售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年粮油、食品类零售额为 10.6亿元，同比增长6.6%。同时，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75,000元，比上年增长10.5%；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5,000元，增长10.6%。可支配收入的上涨也预示着，安吉县居民对于肉类产品消费力的增强，以及肉类销售行业在安吉县的良好前景。

### （4）砂石开采销售业务

#### ①我国砂石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后疫情时代，兴起的新基建与环保对于砂石行业有着较大影响。疫情经济重振、新基建等将增加砂石需求。同时政府对于环保要求的提升导致砂石开采行业的成本上升，行业壁垒较高。我国砂石骨料行业格局发生两大趋势：首先，国有资本介入加速市场洗牌。国有资本推行砂石等矿产资源国有化经营无疑将为保障当地砂石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做出积极贡献，同时也扭转过去小企业无序竞争的乱象（国资开采矿山，其资源利用率或更高，矿山复垦更到位，应收款质量更优）。其次，水泥企业纷纷布局骨料市场，其中上市公司走在前列。海螺水泥、华新水泥、中国建材砂石骨料产能均在5,000万吨以上，且扩张仍在加速。

#### ②安吉县砂石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2023年末在库建筑企业87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4家、二级资质企业8家。全年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73.47亿元，增长5.3%，其中建筑工程产值62.48亿元，增长7.5%；安装工程产值8.30亿元，下降91%。房屋建筑施工面积649.91万平方米，增长42.8%。竣工产值38.67亿元，下降2.3%。在建筑行业快速增长，以及房屋施工面积的扩大的同时，砂石作为建筑行业的原材料也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 （5）建材混凝土销售业务

#### ①我国建材混凝土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2023年，建材行业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原燃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产品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下降6.8%，其中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下降7.2%。2023年，全国累计水泥产量20.2亿吨，同比下降0.7%；平板玻璃产量9.7亿重量箱，同比下降3.9%。在《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中，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

### ②安吉县建材混凝土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安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县2023年末在库建筑企业90家，其中一级资质企业8家。全年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111.30亿元，增长39.1%，其中建筑工程产值98.51亿元，增长28.9%；安装工程产值9.89亿元，增长19.9%。房屋建筑施工面积964.63万平方米，增长45.4%。在建筑行业快速增长，以及房屋施工面积扩大的同时，混凝土作为建筑行业的原材料也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 （五）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安吉县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腹地，属浙江省湖州市，东邻湖州市德清县，南连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市，西靠安徽省宁国市、广德县，北接湖州市长兴县。

2023年，浙江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82,553.20亿元，比上年增长6.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00.51亿元，同比增长6.97%。2023年，湖州市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15.00亿元，同比增长4.29%；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5亿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6%；全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74,400.00元和47,455.00元，名义上分别增长4.72%和7.58%。2023年，安吉县地区生产总值达到615.12亿元，增长5.62%。

**表：2021 年度-2023 年度安吉县各项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经济指标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地区生产总值	615.12	5.62	582.37	2.84	566.30	10.8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16.37	-11.42	244.27	-1.67	248.41	18.20
固定资产投资	300.22	22.60	244.88	7.57	227.64	21.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0.80	21.60	198.03	1.70	194.72	8.10
进出口总额	383.87	-9.73	425.23	-6.90	456.82	31.60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安吉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5.83亿元、62.48亿元和65.11亿元，2023年较上年同比增长4.20%；2021年-2023年安吉县税收收入分别为60.60亿元、57.07亿元和54.95亿元，2023年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84.4%；近三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7.95亿元、89.54亿元和128.1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83.42亿元、88.15亿元和107.92亿元。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88.67亿元、94.19亿元和93.7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覆盖率分别为74.24%、66.33%和69.47%。

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安吉县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1	62.48	65.83
其中：税收收入	54.95	57.07	60.60
非税收收入	10.16	5.41	5.23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18	89.54	67.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67	94.19	88.67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107.92	88.15	83.42

安吉县成功入选绿色发展、投资潜力、营商环境、创新和县域旅游竞争力、旅游综合实力6个全国“百强县”。随着乡村振兴的加速深化，安吉县在2019年获评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省数字乡村试点示范县、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县。

自然资源方面，安吉县有着丰富的水资源，以赋石、老石坎两座大型水库为主的各类水库总库容量达4亿立方米，水力资源蕴藏量7.7万千瓦，现有101座

小水电，年发电能力超过1亿千瓦时；亚洲第一、世界第二，总装机180万千瓦的天荒坪抽水蓄能电站座落在境内。

绿色发展方面，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到安吉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同年6月26日，湖州创建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获批。2019年9月，安吉成为“两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试验区。2020年3月，习总书记再次考察安吉，肯定了安吉践行“两山”理念的已有成果。安吉县贯彻“金融+”与“生态+”，绿色发展指数全省第十、全市第一，是浙江省大花园示范县创建唯一优秀县，其美丽乡村、美丽县域的建设方案分别入选全国十大改革案例、全省改革创新最佳实践特别贡献案例。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安吉县政府的大力支持，是安吉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道路运输的主要经营实体。公司承接安吉县内部分省级道路及县级道路的建设，安吉县道以上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直接委托给发行人子公司宇通养护实施，发行人在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不可动摇的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作为安吉县重要的运输服务主体，长途客运和公交运营业务具有区域专营的垄断优势。

除发行人外安吉县内其余主要平台公司有 5 家，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两山国控”）、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吉产投”）、浙江安吉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城运”）、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吉国控”）、安吉县城西北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城西北公司”）等。其中，安吉产投和安吉城运分别负责县内各乡镇土地整理和县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吉国控则负责安吉县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城西北公司为安吉国控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发行人在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垄断优势。

##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1）地理区位优势

安吉县隶属浙江省湖州市，与浙江省的长兴县、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市和安徽省的宁国县、广德县为邻。安吉县县域面积 1,886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47 万人，下辖 8 镇 3 乡 4 街道 209 个行政村（社区）和 1 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 个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中国美丽乡村发源地和绿色发展先行地。

安吉县地处长三角经济圈的几何中心，是上海黄浦江的源头、杭州都市圈重要的西北节点。全县拥有高速公路 2 条、国道 1 条、省道 3 条、县道 49 条，公路总里程 2,236 公里；拥有码头 16 座，航道总里程 50 公里；拥有通用航空机场 1 座。未来几年，随着申嘉湖高速（二期）等工程的建成使用，综合交通网络更加完善，真正实现 30 分钟到杭州、湖州，90 分钟到上海、苏州、南京、合肥的快捷出行。此外，安吉全力建设中国最美县域，加快“美丽乡村、美丽乡镇、美丽县城”三美共进。现已建成精品示范村 55 个、乡村经营示范村 15 个、善治示范村 34 个、精品观光带 4 条，建成区面积达 37.6 平方公里。由安吉县为第一起草单位的《美丽乡村建设指南》经国家标准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发布施行，成为美丽乡村建设国家标准。勇夺省平安县十四连冠，获评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探索走出一条以“余村经验”为典型代表的乡村治理之路。

### （2）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控人为安吉县财政局，下辖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吉县国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吉县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国有实体企业，发行人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道路运输和公路建设等重要领域，在安吉县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安吉县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优势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3）政府支持优势

根据 2024 年安吉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安吉县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申嘉湖高速孝源至唐舍岭段、S304 德清至安吉段等项目建设稳步推进，G235 天子湖至长弄口段、S306 梅溪至马家渡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开展。宁杭高铁二通道、杭安高速、德安高速等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商合杭高铁已建成通车，高铁大道、杭长高速南北庄互通等工程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作为安吉县重要的国有实体企业，发行人肩负着政府规划中诸多工程建设重任，因此一直以来受到了安吉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配合。

#### **（4）项目经验优势**

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长期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验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套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的高效管理程序。

####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资本运作和资金筹措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通过各种方式为发行人的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业务筹集了大量的资金。

### **（七）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思路**

发行人按照安吉县财政局党委的初衷，制定科学合理且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一年具体目标、三年行动计划和五年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发展格局清晰，定位明确，以交运为首的四大板块齐心协力，共进发展。

#### **1、长运板块**

（1）站场经营，利用各种条件集聚客流，提升服务能力，做好客运衍生产品，同时努力把安吉客运中心打造成为安吉旅游集散中心。

（2）班车客运，应对高铁冲击和滴滴、顺风车影响，完成杭州线路服务升级，开通安吉城区至杭州各医院定制班线；配合客运中心进行车票+门票+住宿+当地车辆服务游运一体旅游产品的推广。

（3）旅游客运，打造集旅游包车、旅游专线、厂包车、小型车出租、定制旅游包车的综合性营运服务。

（4）物业经营，围绕经营目标开展物业资源有效管理，盘活站场空余资源。针对孝丰绿岛物业资产提出有效综合经营方案，适时结合孝丰危房改造、整合绿岛土地资源进行房产项目开发。

（5）校车管理，将根据学生及家长的需求，推出衍生服务，增加收益。

（6）客运维修，通过招收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员工、不断的强化员工培训、开展有效的质量管理，达到后勤保障的需要。

## 2、公交板块

（1）依托交通本身优势，在原有业态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2）加油站形成规模效应，在现有的资源基础上，利用资源优势，不断扩大规模。从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加油站以经营权拍卖为主，实现利益最大化。

（3）利用游运一体化不断推进，自营或者合作经营安吉旅游产品交易市场。

（4）合理调整股权结构，依托现有新能源发展平台，向外复制，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

## 3、产业模块

（1）建立起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以人才为主的人力资源结构，使人力资本成为公司成长的核心能力之一。

（2）通过长期建设，形成公司独特的组织模式和企业文化模式。

（3）通过三年努力，大幅改善所属公司盈利状况，未来五年构建更加稳健的盈利基础。

（4）以“做大做强、富企惠民”为愿景，以“驱动生态产业绿色智慧转型发展，促进企业各利益相关方共同成长”为使命，形成加油站、驾校、汽车维修、广告传媒、新能源汽车服务、旅行服务等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最终成为交通行业领先的产业发展公司。

## 4、交投板块

（1）整合和充分利用交投公司现有资源，依托县交通运输局和交运公司的大力支持，扶持交通工程公司做大做强，同步拓展设计、监理、大通检测公司的市场业务，树立品牌走出去。

（2）在巩固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新模式，如自管模式、代建+监理模式、EPC工程总承包模式。

（3）提升企业综合实力。提升各子公司资质等级，根据市场需求及产业投资价值拓展资质范围，实施多元化经营布局；实施人才战略，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团队。

（4）创建交投品牌，在施工、设计、监理、检测、咨询等市场领域中打造“标杆核心”品牌，在品质、信誉、专业方面树立企业形象，形成品牌效应，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终极目标。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1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1022 号和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1019 号。此外，2024 年 1-9 月度/末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2024年1-9月无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 2、2023 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作出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 （2）2023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023 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3、2022 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202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2022 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4、2021 年年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无影响。

##### **2)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326.29	15,007.52
合同负债	14,255.34	
其他流动负债	425.89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无。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预收款项	297.59	14,262.48
合同负债	12,933.14	
其他流动负债	1,031.76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无。

### 3)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随后，于 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编制。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

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期初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9.97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无。

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新准则下	原准则下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09.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09.97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无。

#### （2）2021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021 年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吉智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2	安吉智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无偿划出, 100.00%→0.00%
3	湖州安吉交投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注销, 100.00%→0.00%
<b>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无	无	无	无
<b>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安吉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	无偿划出, 100.00%→0.00%
2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3	安吉茗天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4	安吉县五鑫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b>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安吉县大数据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2	安吉绿色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3	安吉路信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4	安吉县交通学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5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6	安吉交投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7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8	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	制造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9	安吉县永信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无偿划出, 100.00%→0.00%
<b>2024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安吉交业石化有限公司	贸易业	间接纳入 60%
<b>2024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b>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安吉县宇通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养护	注销，100.00%→0.00%
2	安吉长运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无偿划出，100.00%→0.00%
3	安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	无偿划出，100.00%→0.00%
4	安吉上墅慢之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安吉交慧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市政开发	无偿划出，100.00%→0.00%
5	安吉县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设计	无偿划出，100.00%→0.00%
6	安吉长运加油站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无偿划出，100.00%→0.00%
7	安吉交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	无偿划出，70.00%→0.00%
8	安吉交投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	无偿划出，100.00%→0.00%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690.34	227,317.28	247,080.80	159,3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49.10	2,300.00	-
应收账款	3,582.97	5,208.41	14,903.27	7,165.15
应收账款融资	-	5,500.00	-	-
预付款项	4,845.57	5,122.26	4,293.15	4,302.46
其他应收款	331,775.99	267,703.73	259,850.10	210,926.69
存货	1,852,970.48	1,787,517.25	1,428,082.71	1,153,318.05
其他流动资产	3,016.78	2,651.61	2,899.00	3,815.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0,882.13</b>	<b>2,301,169.64</b>	<b>1,959,409.03</b>	<b>1,538,842.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75.84	57,341.07	62,951.61	59,63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48.72	11,309.97	11,309.97	6,309.97
投资性房地产	187,673.72	187,673.72	269,290.54	255,078.72
固定资产	104,320.38	101,057.47	103,430.61	105,491.79
在建工程	4,866.22	4,922.81	24,580.07	16,000.05
使用权资产	941.20	956.80	977.60	998.40
无形资产	694,505.36	550,437.54	407,474.55	402,764.17
商誉	3,490.42	3,490.42	3,490.42	3,490.42
长期待摊费用	201.52	384.32	820.74	97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1	1,631.09	3,121.31	1,65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3	3,46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1,685.92</b>	<b>922,665.21</b>	<b>887,447.42</b>	<b>852,403.71</b>
<b>资产总计</b>	<b>3,412,568.05</b>	<b>3,223,834.85</b>	<b>2,846,856.46</b>	<b>2,391,246.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240.00	140,000.00	100,480.00	44,050.00
应付票据	20,000.00	-	4,900.00	-
应付账款	34,394.66	35,882.54	52,014.90	80,678.58
预收款项	28.99	108.79	159.11	297.59
合同负债	13,190.12	11,214.14	12,572.96	12,933.14
应付职工薪酬	779.27	1,543.34	1,252.24	1,825.06
应交税费	4,871.35	6,030.12	6,927.80	1,354.99
其他应付款	561,034.04	533,775.14	340,519.34	230,04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13,893.79	409,287.39	115,800.00	117,940.20
其他流动负债	1,576.42	1,119.81	799.06	1,03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9,008.62</b>	<b>1,138,961.28</b>	<b>635,425.42</b>	<b>490,156.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0,578.64	549,223.37	459,808.44	228,360.57
应付债券	333,417.95	149,318.59	344,860.97	354,421.19
长期应付款	109,773.86	106,615.38	191,230.93	124,773.03
递延收益	40,371.64	38,315.54	34,450.00	39,34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0.52	8,580.52	8,284.27	8,119.5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2,722.61</b>	<b>852,053.40</b>	<b>1,038,634.62</b>	<b>755,014.38</b>

负债合计	<b>2,041,731.23</b>	<b>1,991,014.67</b>	<b>1,674,060.04</b>	<b>1,245,171.1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48,563.81	955,660.88	903,081.88	900,234.61
其他综合收益	11,528.49	11,528.49	12,337.12	12,337.12
专项储备	47.13	74.89	61.50	48.05
盈余公积	14,554.18	13,382.26	11,789.04	9,221.97
未分配利润	137,311.49	138,323.87	131,436.55	109,76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2,005.12	1,218,970.38	1,158,706.09	1,131,606.47
少数股东权益	58,831.70	13,849.80	14,090.33	14,46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370,836.81</b>	<b>1,232,820.18</b>	<b>1,172,796.42</b>	<b>1,146,074.9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412,568.05</b>	<b>3,223,834.85</b>	<b>2,846,856.46</b>	<b>2,391,246.08</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84,912.48</b>	<b>109,847.68</b>	<b>163,779.97</b>	<b>133,438.18</b>
减：营业成本	57,783.33	74,892.39	124,667.14	111,110.65
税金及附加	568.34	1,109.37	621.12	747.91
销售费用	2,348.58	3,036.92	3,184.61	3,328.20
管理费用	11,573.96	18,835.73	19,054.67	14,839.25
财务费用	5,902.92	5,742.90	9,061.06	1,032.65
加：其他收益	3,671.96	9,363.45	27,034.99	14,453.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5.05	-5,499.83	-5,354.65	236.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84.98	658.72	4,800.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84.86	2,603.71	-6,242.95	-2,40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8.82	48.44	173.03	-1.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6.20	13,931.12	<b>23,460.50</b>	<b>19,462.71</b>

加：营业外收入	140.33	53.45	378.12	158.53
减：营业外支出	519.49	595.70	243.68	241.4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947.03</b>	<b>13,388.87</b>	<b>23,594.95</b>	<b>19,379.81</b>
减：所得税费用	957.75	2,917.70	-465.81	1,287.1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89.28</b>	<b>10,471.16</b>	<b>24,060.76</b>	<b>18,092.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8.55	10,682.92	24,438.89	18,160.41
少数股东损益	300.73	-211.75	-378.13	-67.7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989.28</b>	<b>10,471.16</b>	<b>24,060.76</b>	<b>18,092.6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8.55	10,682.92	24,438.89	18,16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73	-211.75	-378.13	-67.74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53.06	110,907.72	160,830.01	154,90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5	46.96	4,221.6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2.65	99,970.93	112,612.25	45,624.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9,674.96</b>	<b>210,925.61</b>	<b>277,663.93</b>	<b>200,530.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387.04	144,257.08	209,568.40	147,71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38.46	18,960.97	17,938.68	16,0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8.02	5,237.84	8,933.29	5,62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91.60	40,314.66	40,211.64	30,402.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265.11</b>	<b>208,770.55</b>	<b>276,652.01</b>	<b>199,772.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90.16</b>	<b>2,155.06</b>	<b>1,011.92</b>	<b>757.6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23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18	110.71	132.26	30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3.05	167.57	263.8	16.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75.75	34,444.38	62,294.01	52,586.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738.99</b>	<b>34,722.66</b>	<b>62,690.07</b>	<b>59,136.4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5.11	10,776.52	37,870.58	26,85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	-	13,800.00	33,2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77.60	111,542.84	77,173.13	39,295.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052.71</b>	<b>122,319.36</b>	<b>128,843.71</b>	<b>99,432.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313.72</b>	<b>-87,596.70</b>	<b>-66,153.64</b>	<b>-40,295.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00.00	-	750	3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4,489.08	660,104.98	518,698.44	495,822.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194.87	92,435.77	94,569.55	154,841.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26,883.96</b>	<b>752,540.75</b>	<b>614,017.99</b>	<b>683,564.3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646.61	406,422.33	218,230.78	460,314.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54.15	66,411.35	55,051.90	37,807.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85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98.07	178,798.79	195,907.69	139,246.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60,698.83</b>	<b>651,632.48</b>	<b>469,190.37</b>	<b>637,368.5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85.12</b>	<b>100,908.27</b>	<b>144,827.63</b>	<b>46,195.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18.76</b>	<b>15,466.63</b>	<b>79,685.91</b>	<b>6,657.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067.43	211,600.80	131,914.89	125,257.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0,348.67</b>	<b>227,067.43</b>	<b>211,600.80</b>	<b>131,914.89</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897.76	179,230.48	142,847.97	82,195.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2,300.00	-
应收账款	14,338.95	14,861.08	15,225.43	4,403.68
应收账款融资	-	5,500.00	-	-
预付款项	1,064.15	-	27.64	6.42
其他应收款	744,287.75	708,875.50	670,301.90	506,005.44
存货	1,082,413.37	1,044,147.25	695,146.25	366,141.15
其他流动资产	-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21,001.98</b>	<b>1,952,614.30</b>	<b>1,525,849.19</b>	<b>958,751.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2,660.41	300,909.94	338,343.41	312,29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7,492.23	187,492.23	269,104.28	254,892.42
固定资产	43,151.76	43,346.74	42,880.95	44,064.08
在建工程	-	849.59	-	-
无形资产	648,950.02	507,482.27	353,823.40	354,663.08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12	68.48	136.96	20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2.33	548.44	669.96	15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76	548.44	669.96	159.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36,302.64</b>	<b>1,040,697.69</b>	<b>1,004,958.96</b>	<b>966,277.76</b>
<b>资产总计</b>	<b>3,057,304.62</b>	<b>2,993,311.99</b>	<b>2,530,808.15</b>	<b>1,925,029.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60,000.00	50,000.00	-
应付票据	20,000.00	-	4,900.00	-
应付账款	47.00	47.00	5,164.11	50
预收款项	-	-	996.21	-
应付职工薪酬	17.85	21.00	20.64	279.23
应交税费	4,324.92	3,819.03	4,308.98	420.82
其他应付款	666,422.49	724,109.83	416,119.59	166,75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76,514.33	379,479.64	99,800.00	68,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67,326.59</b>	<b>1,167,476.50</b>	<b>581,309.53</b>	<b>235,503.6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35,988.42	366,626.00	287,400.00	147,853.00
应付债券	333,417.95	149,318.59	344,860.97	354,421.19
长期应付款	64,228.82	64,228.82	122,286.97	52,897.33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5.14	8,535.14	8,237.71	8,073.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42,170.35</b>	<b>588,708.56</b>	<b>762,785.65</b>	<b>563,244.54</b>
<b>负债合计</b>	<b>1,709,496.94</b>	<b>1,756,185.06</b>	<b>1,344,095.18</b>	<b>798,748.2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99,193.79	996,703.30	959,210.57	924,249.66
其他综合收益	11,528.49	11,528.49	12,337.12	12,337.12
盈余公积	14,554.18	13,382.26	11,789.04	9,221.97
未分配利润	122,531.21	115,512.88	103,376.25	80,47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347,807.68</b>	<b>1,237,126.93</b>	<b>1,186,712.97</b>	<b>1,126,281.4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3,057,304.62</b>	<b>2,993,311.99</b>	<b>2,530,808.15</b>	<b>1,925,029.63</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37,413.10</b>	<b>43,799.80</b>	<b>48,256.15</b>	<b>32,154.72</b>
减：营业成本	19,750.70	23,309.33	23,808.95	20,532.19
税金及附加	371.12	747.45	186.37	9.1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071.69	6,960.72	5,437.57	5,146.85
财务费用	1,658.96	890.75	394.31	-329.48
加：其他收益	320.58	3,212.00	8,442.14	7,72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89.75	658.76	4,800.33
信用减值损失	344.41	486.08	-2,041.17	-17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12,225.62</b>	<b>16,779.38</b>	<b>25,488.68</b>	<b>19,151.14</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66	0.02	0.07
减：营业外支出	420.26	428.86	163.67	0.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11,805.36</b>	<b>16,351.19</b>	<b>25,325.03</b>	<b>19,150.65</b>

减：所得税费用	86.10	418.96	-345.6	1,156.5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1,719.25</b>	<b>15,932.23</b>	<b>25,670.63</b>	<b>17,994.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719.25</b>	<b>15,932.23</b>	<b>25,670.63</b>	<b>17,994.1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642.58	42,189.86	39,096.99	47,106.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81.4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88	7,498.19	12,920.18	10,890.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503.47</b>	<b>49,688.04</b>	<b>54,298.62</b>	<b>57,996.6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0.36	59,797.15	141,180.34	128,35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00	1,502.97	1,537.85	1,3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8.70	2,412.33	2,536.71	1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0.41	4,272.54	2,158.81	1,623.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849.48</b>	<b>67,985.00</b>	<b>147,413.71</b>	<b>131,298.5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53.99</b>	<b>-18,296.95</b>	<b>-93,115.09</b>	<b>-73,301.9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52.59	387,161.69	870,251.07	446,029.0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0,152.59</b>	<b>387,161.69</b>	<b>870,251.07</b>	<b>446,029.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1	2,982.73	4,166.07	4,68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	-	1,114.42	14,7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562.96	382,750.99	894,563.69	550,758.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796.97</b>	<b>385,733.73</b>	<b>899,844.18</b>	<b>570,144.3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644.38</b>	<b>1,427.96</b>	<b>-29,593.11</b>	<b>-124,115.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2,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418.72	461,878.50	360,300.00	316,485.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042.25	83,698.90	121,118.10	196,100.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4,460.97</b>	<b>545,577.40</b>	<b>481,418.10</b>	<b>545,485.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5,819.50	312,800.00	141,990.46	155,27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25.48	58,136.02	2,488.67	29,26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45.41	121,519.73	153,577.98	140,968.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4,490.39</b>	<b>492,455.75</b>	<b>298,057.11</b>	<b>325,507.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029.42</b>	<b>53,121.65</b>	<b>183,360.98</b>	<b>219,978.2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1,019.81</b>	<b>36,252.66</b>	<b>60,652.78</b>	<b>22,561.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100.63	142,847.97	82,195.19	57,234.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8,080.81</b>	<b>179,100.63</b>	<b>142,847.97</b>	<b>79,795.19</b>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341.26	322.38	284.69	239.12
总负债 (亿元)	204.17	199.10	167.41	124.52
全部债务 (亿元)	126.71	124.78	102.58	74.4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37.08	123.28	117.28	114.61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49	10.98	16.38	13.34
利润总额 (亿元)	0.53	1.34	2.36	1.94
净利润 (亿元)	0.40	1.05	2.41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95	1.28	2.34	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37	1.07	2.44	1.8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56	0.22	0.10	0.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73	-8.76	-6.62	-4.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6.62	10.09	14.48	4.62
流动比率	2.50	2.02	3.08	3.14
速动比率	0.53	0.45	0.84	0.79
资产负债率 (%)	59.83	61.76	58.80	52.07
债务资本比率 (%)	48.03	50.30	46.66	39.39
营业毛利率 (%)	31.95	31.82	23.88	16.7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34	0.80	1.37	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87	2.08	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1.06	2.02	1.34
EBITDA（亿元）	1.83	2.61	4.60	3.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4	2.09	4.01	4.42
EBITDA 利息倍数	0.46	0.31	0.86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32	10.92	14.84	10.65
存货周转率	0.03	0.05	0.10	0.11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690.34	227,317.28	247,080.80	159,314.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49.10	2,300.00	-
应收账款	3,582.97	5,208.41	14,903.27	7,165.15
应收账款融资	-	5,500.00	-	-
预付款项	4,845.57	5,122.26	4,293.15	4,302.46
其他应收款	331,775.99	267,703.73	259,850.10	210,926.69
存货	1,852,970.48	1,787,517.25	1,428,082.71	1,153,318.05
其他流动资产	3,016.78	2,651.61	2,899.00	3,815.1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50,882.13</b>	<b>2,301,169.64</b>	<b>1,959,409.03</b>	<b>1,538,842.3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775.84	57,341.07	62,951.61	59,63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48.72	11,309.97	11,309.97	6,309.97
投资性房地产	187,673.72	187,673.72	269,290.54	255,078.72
固定资产	104,320.38	101,057.47	103,430.61	105,491.79
在建工程	4,866.22	4,922.81	24,580.07	16,000.05
使用权资产	941.20	956.80	977.60	998.40
无形资产	694,505.36	550,437.54	407,474.55	402,764.17
商誉	3,490.42	3,490.42	3,490.42	3,490.42
长期待摊费用	201.52	384.32	820.74	97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51	1,631.09	3,121.31	1,65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03	3,46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61,685.92</b>	<b>922,665.21</b>	<b>887,447.42</b>	<b>852,403.71</b>
<b>资产总计</b>	<b>3,412,568.05</b>	<b>3,223,834.85</b>	<b>2,846,856.46</b>	<b>2,391,246.08</b>

发行人资产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91,246.08 万元、2,846,856.46 万元、3,223,834.85 万元和 3,412,568.05 万元，呈现出连续增长的趋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资产结构最近流动资产占比总体稳定，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以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为主。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842.37 万元、1,959,409.03 万元、2,301,169.64 万元和 2,350,88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5%、68.83%、71.38%和 68.89%。

## 1、货币资金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6.90	0.00	7.02	0.00	10.53	0.00	7.07	0.00
银行存款	153,745.33	99.39	227,029.91	99.87	211,581.18	85.63	131,891.81	82.79
其他货币资金	938.11	0.61	280.35	0.12	35,489.09	14.36	27,416.01	17.21
合计	<b>154,690.34</b>	<b>100.00</b>	<b>227,317.28</b>	<b>100.00</b>	<b>247,080.80</b>	<b>100.00</b>	<b>159,314.89</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9,314.89 万元、247,080.80 万元、227,317.28 万元和 154,69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8.68%、7.05%和 4.53%，近三年金额和比重保持在平稳的区间内。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公司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938.11 万元，用于融资质押担保。

##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5.15 万元、14,903.27 万元、5,208.41 万元和 3,582.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52%、0.16%和 0.10%。相比于 2021 年末，

2022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 7,738.12 万元，主要系业务开展新增对宁波集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账款所致。相比于 2023 年末，2024 年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减少 1,625.44 万元，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来看，主要系减少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安吉绿色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回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40.23	1 年以内	9.12	0.00	非关联方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233.76	1-2 年	6.26	23.38	非关联方
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413.14	1 年以内	11.07	20.66	非关联方
安吉县水利局	133.67	1 年以内	3.58	0.13	非关联方
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38	1 年以内 251.66 万元； 1-2 年 12.73 万元	7.09	13.86	非关联方
合计	<b>1,385.18</b>	-	<b>37.12</b>	<b>58.02</b>	-

### 3、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302.46 万元、4,293.15 万元、5,122.26 万元和 4,845.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5%、0.16%和 0.14%。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5.64	3.83	1 年以内
北京中瑞启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30	7.72	2-3 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	3.38	1 年以内
安吉县公路管理段材料站	非关联方	517.81	10.69	1 年以内
浙江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9.10	21.86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合计	-	2,300.85	47.48	-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0,926.69 万元、259,850.10 万元、267,703.73 万元和 331,775.99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8.82%、9.13%、8.30%和 9.72%。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072.26 万元，增幅为 23.93%，主要系对其他国有平台的往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余额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组合	189,114.46	54.71	68,813.64	24.79	80,889.07	29.75	45,124.05	20.79
低风险组合	156,532.66	45.29	208,821.71	75.21	191,049.90	70.25	171,939.35	79.21
小计	<b>345,647.11</b>	<b>100.00</b>	<b>277,635.35</b>	<b>100.00</b>	<b>271,938.96</b>	<b>100.00</b>	<b>217,063.40</b>	<b>100.00</b>
坏账准备	13,871.13	4.01	9,931.62	3.58	12,088.86	4.45	6,136.71	2.82
合计	<b>331,775.99</b>	<b>95.99</b>	<b>267,703.73</b>	<b>96.42</b>	<b>259,850.10</b>	<b>95.55</b>	<b>210,926.69</b>	<b>97.18</b>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经营性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34,081.22	9.86	5 年以上	往来款	否	是
安吉赋新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31,937.00	9.24	1-2 年、2-3 年	往来款	否	是
浙江安吉国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0	7.81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否	是
浙江吉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06.50	15.3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往来款	否	是
安吉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422.81	7.3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否	是
合计	<b>171,647.53</b>	<b>49.66</b>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已积极沟通催收，协调借款单位根据经营状况有序回款。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318,163.81	95.90
非经营性	13,612.18	4.10
合计	<b>331,775.99</b>	<b>100.00</b>

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标准主要是根据该款项形成是否属于发行人业务范围判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项目投入代垫款、投标保证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拆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均经过相应的内部程序进行审批，符合内部制度的规定，且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0%，规模总体可控较小，账龄为 1 年以内，且历史回款情况较好。公司资金往来和资金拆借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支付非经营性款项，需经过相应的审批程序。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支付；当发生的单笔款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审批通过后支付。

### 5、政府性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78,106.81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6.34%，规模较小。其中应收账款中应收政府款项为 310.7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款项为 77,805.11 万元。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政府性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应收款项对手方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安吉县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115.84
应收账款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39.26
应收账款	安吉县孝丰镇人民政府	21.28
应收账款	安吉县溪龙乡人民政府	21.07
应收账款	安吉县报福镇景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9.18
应收账款	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16.75
应收账款	安吉县公安局	14.95
应收账款	安吉县杭垓镇桐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2.46
应收账款	安吉县人民政府昌硕街道办事处	9.42
应收账款	安吉县山川乡高家堂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41
应收账款	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4.80
应收账款	安吉县天子湖人民政府	4.50
应收账款	安吉县人民政府孝源街道办事处	4.27
应收账款	安吉县应急管理局	2.82
应收账款	安吉县山川乡大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70
应收账款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	1.32
应收账款	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0.89
应收账款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42
应收账款	安吉县公安局鄞吴派出所	0.33
应收账款	安吉县杭垓镇和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0.06
应收账款	安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0.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交通运输局	44,504.26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财政局	13,610.82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1,638.84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公路管理段	2,999.7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2,649.74
其他应收款	孝丰危房改造	1,004.22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运管所	599.94
其他应收款	农村土地综合专项	500.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章村镇郎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62.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章村镇茅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8.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	1.47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山川乡大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上墅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刘家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施阮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田垓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龙王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3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上墅乡董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2.72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5.21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山川乡山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6.0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1.8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人民政府孝源街道办事处	1.30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水利局往来款专户	0.78
其他应收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南苑街道办事处	0.5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0.43
<b>合计</b>		<b>78,106.81</b>

## 6、公益性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为无公益性资产。

## 7、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53,318.05 万元、1,428,082.71 万元、1,787,517.25 和 1,852,970.48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48.23%、50.16%、55.45%和 54.30%，存货余额逐年上升。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长 23.82%，主要系代建业务在建项目投入较大所致。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长 25.17%，主要系项目建设进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具体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行成本	1,850,419.27	99.86	1,786,367.79	99.94	1,427,178.81	99.94	1,152,334.47	99.91
周转材料	0.33	0.00	103.89	0.01	239.07	0.02	89.08	0.01
待开发土地	1,363.00	0.07	-	-	-	-	-	-
库存商品	1,187.88	0.06	1,045.56	0.06	664.84	0.05	894.50	0.08
<b>小计</b>	<b>1,852,970.48</b>	<b>100.00</b>	<b>1,787,517.25</b>	<b>100.00</b>	<b>1,428,082.71</b>	<b>100.00</b>	<b>1,153,318.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合同履行成本构成，主要系建设公路所形成的生产成本。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1,152,334.47 万元、1,427,178.81 万元、1,786,367.79 万元和

1,850,419.27 万元。2022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23.85%，主要系代建业务在建项目投入较大所致。2023 年末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末增加 25.17%，主要系代建业务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11 省道马家渡至椅子塔段	141,923.53
2	绕城东线	21,213.25
3	县道建设	27,020.02
4	安吉矮部里至南北段工程	96,574.74
5	笔架山产业园区垆顺至马村段工程	7,445.54
6	洞头公路上堡至净土	155.50
7	水杭线改建工程	972.50
8	安吉全域旅游游运一体化提升工程	216,139.45
9	天子湖互通工程	19,642.83
10	S306 省道与康山大道立交工程	15,762.86
11	11 省道椅王段整治工程	16,843.31
12	人武部跑道工程	1,991.12
13	交投公路提升改建工程	214,825.19
14	长湖申航道西延工程	50,500.81
15	杭长高速增设南北庄互通工程	24,504.47
16	高速零星改建工程	5,558.96
17	工程公司建设工程	12,250.57
19	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3,053.94
20	茗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171,217.26
21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1,856.35
22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项目	6,669.42

24	安吉县杭垓镇等七个乡镇共同富裕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244,176.96
25	安吉县新能源电动汽车体验馆及充电设施网络建设项目	51,078.54
26	安吉县中部地区绿色交通提升项目	26,241.54
27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段工程项目	77,555.08
28	西南片区农村公路提升工程	25,530.58
29	山川乡、溪龙乡、鄞吴镇 5G 智慧停车项目	54,142.22
30	安吉县城区周边水系综合提升及开发利用工程	112,901.18
31	安吉县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02,523.50
32	安吉县绿色山水城市建设之北部水域生态环境整理项目	28,053.21
33	安吉西苕溪及浒溪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48,439.85
34	零星工程	1,070.34
35	安吉新能源产业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3,039.40
36	天子湖公交站内修理车间扩建项目	477.55
37	安吉交旅融合共同富裕示范项目	9,067.69
<b>合计</b>		<b>1,850,419.27</b>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最近一期，发行人分别结算确认委托代建收入 29,596.60 万元、22,111.87 万元、30,090.52 万元和 14,854.3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确认代建收入，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发行人工程委托人主要为安吉县财政局、安吉县交通局等政府单位，信用资质良好，预期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委托人的沟通，上述项目的结算和回款预计将在未来年度有序收回。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计量。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9,638.52 万元、62,951.61 万元、57,341.07 万元和 53,775.84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2.49%、2.21%、1.78% 和 1.58%。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1 年末增加 3,313.09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8,800.00 万元，以及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2 年末减少 5,610.54 万元，主要系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而减少了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持续减少，主要系减少了对子公司的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b>一、合营企业</b>			
安吉交石加油站有限公司	50.00%	533.61	-
小计	-	<b>533.61</b>	-
<b>二、联营企业</b>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00%	53,242.22	-
小计	-	<b>53,242.22</b>	-
合计	-	<b>53,775.84</b>	-

## 9、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每年聘请评估机构对截止年末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以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255,078.72万元、269,290.54万元、187,673.72万元和187,673.72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10.67%、9.46%、5.82%和5.50%。2022年末相较于2021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略有增加，主要系本年度新购入及外拨房产所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2023年末相较于2022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大幅下降，主要系本年度土地使用权大量划出。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拟用于出租及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

截至2024年9月末，用于抵押融资的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为74,744.46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4.99%。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建筑物	15,194.49	15,194.49	13,877.11	13,403.76
土地使用权	172,479.23	172,479.23	255,413.43	241,674.96
合计	<b>187,673.72</b>	<b>187,673.72</b>	<b>269,290.54</b>	<b>255,078.72</b>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尚未办妥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中土地使用权具体清单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万元/平方米

序号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单价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安吉国用（2012）第 12892 号	政府注入	递铺镇天荒坪北路东侧，纬五路南侧二号地块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56,600.00	27,356.67	评估法	0.48	否	否
2	安吉国用（2012）第 28177 号	政府注入	安吉县城北新区纬九路北侧，天荒坪北路东侧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56,666.67	27,494.67	评估法	0.49	否	否
3	安吉国用（2013）第 13017 号	政府注入	递铺镇长乐社区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80,000.00	36,186.67	评估法	0.45	否	否
4	安吉国用（2013）第 13027 号	政府注入	皈山乡孝源村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52,411.64	23,585.20	评估法	0.45	否	否
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489 号	政府注入	孝丰镇迎安北路	出让	商业、工业综合用地	2,016.00	967.70	评估法	0.48	是	否
6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491 号	政府注入	孝丰镇城东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3,091.10	1,483.70	评估法	0.48	是	否
7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46 号	政府注入	孝丰镇迎安北路	出让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1,056.46	507.10	评估法	0.48	是	否
8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48 号	招拍挂	杭垓镇新上塘村	出让	商业用地	2,017.00	851.50	评估法	0.42	是	是

9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53号	招拍挂	递铺街道安城村1幢	出让	商业用地	2,216.00	997.20	评估法	0.45	是	是
10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55号	政府注入	孝丰镇孝丰路120156号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2,398.31	1,151.20	评估法	0.48	否	否
1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59号	招拍挂	孝丰镇城东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4,558.00	2,187.80	评估法	0.48	是	是
12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61号	招拍挂	递铺街道云鸿西路218号(安吉客运枢纽中心)6幢	出让	批发零售(加油站)	3,047.00	1,599.70	评估法	0.53	是	是
13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70号	招拍挂	孝丰镇城西路	出让	商业住宅	1,657.00	795.40	评估法	0.48	是	是
14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742号	政府注入	递铺镇安乐村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4,751.20	534.50	评估法	0.11	是	否
15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745号	政府注入	孝丰镇东山村	出让	交通用地	2,456.79	276.40	评估法	0.11	是	否
1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26号	招拍挂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210.93	765.30	评估法	0.63	是	是
1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28号	招拍挂	灵峰街道霞泉村1幢	出让	商业用地	7,803.00	3,511.40	评估法	0.45	否	是
1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29号	招拍挂	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北侧、灵峰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9,488.00	5,996.40	评估法	0.63	是	是

	号										
19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30 号	招拍挂	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北侧、灵峰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1,597.00	6,758.20	评估法	0.58	是	是
2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34 号	招拍挂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6,412.62	4,052.80	评估法	0.63	是	是
2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36 号	招拍挂	昌硕街道交通路 40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4,504.63	2,846.90	评估法	0.63	是	是
22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2 号	招拍挂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7,454.50	4,711.20	评估法	0.63	是	是
2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招拍挂	递铺街道长乐社区	出让	商业（办公）用地	4,207.00	2,208.70	评估法	0.53	否	是
2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72 号	招拍挂	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北侧、灵峰北路东侧	出让	商业用地	16,139.40	10,200.10	评估法	0.63	是	是
25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80 号	招拍挂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	出让	商住用地	466.60	294.90	评估法	0.63	是	是
26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3 号	招拍挂	孝丰镇城东社区	出让	商业用地	6,615.00	3,175.20	评估法	0.48	是	是
27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5 号	招拍挂	递铺街道鲁家村	出让	商业用地	15,490.00	1,982.72	评估法	0.13	是	是

合计	366,331.85	172,479.23	-
----	------------	------------	---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权属所有人	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证载用途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依据	抵押情况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80号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2幢	商业	1,183.59	76.68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29号	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北侧、灵峰北路东侧4—8幢	商业服务	2,269.69	184.55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72号	递铺镇灵峰路东侧1幢	商业	6,136.85	577.36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40230号	昌硕街道浦源大道北侧、灵峰北路东侧3幢	商业服务	48.82	3.15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489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	商业	455.87	29.52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489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1幢	商业	677.27	39.00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46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1幢	住宅	825.36	47.56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46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2幢	住宅	298.38	17.20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46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3幢	住宅	295.14	17.00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46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6幢	住宅	32.72	1.88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32546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5幢	住宅	39.37	1.16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46 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 4 幢	住宅	26.96	0.80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5396 号	孝丰镇东山新区 1—5 幢	商业服务	6,856.58	691.14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491 号	孝丰镇城东社区 1 幢	商业	138.70	10.0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491 号	孝丰镇城东社区 2 幢	商业	199.35	14.35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5 号	孝丰镇孝丰路 120—156 号	商业	5,233.30	668.19	评估法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34 号	递铺镇交通路 50 号	商业	6,286.09	612.54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36 号	递铺镇交通路 40 号	商业	2,324.86	226.55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26 号	递铺镇交通路 30 号	商业	929.47	93.72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2 号	递铺镇灵峰北路东侧 1 幢	商业	3,028.03	499.62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70 号	孝丰镇城西路 1 幢	商住	313.01	18.04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70 号	孝丰镇城西路 2 幢	商住	407.55	23.48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70 号	孝丰镇城西路 3 幢	商住	267.80	7.96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70 号	孝丰镇城西路 4 幢	商住	16.21	0.92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递铺镇长乐社区 1 幢	商业	699.73	40.32	评估法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递铺镇长乐社区 2 幢	商业	338.77	19.52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递铺镇长乐社区 3 幢	商业	106.43	6.12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递铺镇长乐社区 4 幢	商业	47.22	2.72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43 号	递铺镇长乐社区 5 幢	商业	326.32	18.80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9 号	孝丰镇城东社区	商业	512.23	36.9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9 号	孝丰镇城东社区	商业	479.33	34.50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742 号	递铺镇安乐村 1 幢	交通	2,127.16	130.18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742 号	递铺镇安乐村 1 幢	交通	1,010.93	61.88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5 号	递铺街道鲁家村	商业服务	2,174.59	289.74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745 号	孝丰镇东山村 1 幢	交通	523.48	32.05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40228 号	灵峰街道霞泉村 1 幢	商业服务	814.80	49.85	评估法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3 号	递铺街道安城村 1 幢	商业服务	296.87	17.08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48 号	杭垓镇新上塘村	商业服务	278.09	16.0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0913 号	孝丰镇城东社区	商业服务	1,077.14	133.94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18）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7998 号	递铺街道白茶路 68、70 号赤虹路桥 62 号、2 号地下室（中国白茶城）	商业	23,882.14	5,134.63	评估法	是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8909 号	孝风镇孝丰路 158 号 2 单元 503 室	住宅	89.92	181.49	评估法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8908 号	孝风镇孝丰路 158 号 2 单元 504 室	住宅	89.92	-	评估法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房权证孝丰字第 08910 号	孝丰镇孝丰路 160 号 180 号（双数），长运公司	商业	1,421.63	-	评估法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5091 号	昌硕街道昌硕东路 228 号（百悦博园）16 幢营 01 室	商业	4,007.50	3,528.10	评估法	否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43 号	灵峰街道碧门村 1、2、3 幢	出让	2,735.00	591.7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0 号	递铺街道安城灵芝路	出让	1,107.00	383.9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51 号	梅溪镇晓墅新街	出让	1,715.79	369.8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744 号	孝丰镇大邑村六队	出让	1,627.64	109.40	评估法	是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5300 号	天子湖镇高禹村	出让	516.00	143.50	评估法	否
<b>合计</b>				<b>86,296.60</b>	<b>15,194.49</b>		

## 10、固定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最近一期，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05,490.33万元、103,429.15万元、101,057.47万元和104,320.38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4.41%、3.63%、3.13%和3.06%，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构成。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下降2,371.68万元，主要系资产折旧。2024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3,262.91万元，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0,104.21	88,577.52	90,051.31	90,693.10
机器设备	3,337.35	3,275.64	3,269.13	2,328.43
运输设备	9,287.85	7,513.43	8,047.95	8,60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0.97	1,690.88	2,060.76	3,862.55
<b>合计</b>	<b>104,320.38</b>	<b>101,057.47</b>	<b>103,429.15</b>	<b>105,490.33</b>

## 11、在建工程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及最近一期，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16,000.05万元、24,580.07万元、4,922.81万元和4,866.22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0.67%、0.86%、0.15%和0.14%。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上升53.62%，主要系数字物流港项目和危化品仓储项目持续投入以及新增老石坎水库鸭坑坞应急改造工程项目。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79.97%，主要系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股权划出所致。2024年9月末与年初相比变动不大。

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明细	金额
老石坎水库鸭坑坞应急改造工程	332.65
危化品仓储项目	2,770.78
安吉旅游集散中心北区充换电场站	138.72

2023 年安吉县浒溪幸福河湖-节水抗旱稻田实验田块建设项目	249.53
西港溪生态联勤警务室及西港溪综合治理启动区块工程	227.77
安吉县凤凰水库库尾提升建设项目	105.70
安吉全域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一期）之石马港河道整治工程项目	401.07
安吉幸福水网整治工程之章村河垓河道整治工程	162.02
公安局充电场站	5.52
孝源椅艺孵化园充电场站	1.41
其他零星项目	471.05
<b>合计</b>	<b>4,866.22</b>

## 12、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402,764.17 万元、407,474.55 万元、550,437.54 和 694,505.3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16.84%、14.31%、17.07%和 20.35%，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特许权。2022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4,710.38 万元，主要系企业新增土地使用权。2023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 142,962.99 万元，主要系购买特许权与无偿划拨增加导致。2024 年 9 月末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 144,067.82 万元，主要系特许权无偿划拨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使用权	81,501.29	79,667.63	91,361.99	86,569.34
软件	527.916846	586.39195	676.47	758.74
特许使用权	612,476.16	470,183.52	315,436.09	315,436.09
<b>合计</b>	<b>694,505.36</b>	<b>550,437.54</b>	<b>407,474.55</b>	<b>402,764.17</b>

2021 年，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予交投集团县域内河道等砂石资源经营利用权的批复》（安政函【2021】41 号）等文件，同意发行人进行采砂及清淤疏浚。发行人获得了安吉县采砂资质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该特许经营权根据评估价值计入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是否抵押	未来收益方式	土地面积	账面价值
1	安吉国用（2012）第 05774 号	天荒坪镇大溪村	交通用地	出让	交通用地	否	否	出租或者出售	91.20	6.27
2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250 号	孝丰镇迎安北路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是	出租或者出售	691.34	67.21
3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145.00	622.97
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1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648.60	
5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2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772.06	
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3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22.80	
7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4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792.10	

8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8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188.77	
9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5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109.45	
10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6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676.32	
11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2867 号	孝丰镇城东路 7 幢	商业	出让	商业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15.97	
12	浙（2017）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1850 号	递铺街道云鸿西路 2218 号（安吉客运枢纽中心）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85,656.00	22,282.25
13	安吉国用（2014）第 03015 号	康山大道东侧，顺安路南侧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16,383.00	4,278.34
14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22868 号	递铺街道鲁家村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9,965.00	882.12
15	无	长运站房土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52.11
16	浙（2021）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37562 号	梅溪镇钱坑桥村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4,000.00	1,138.61

17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9569 号	递铺镇赵家上村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3,059.00	5,181.97
18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4025 号	梅溪镇临港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25,199.00	3,624.98
19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1119 号	驾校场地	交通用地	出让	交通用地	否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8,690.77	270.75
20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3 号	递铺街道康山大道西侧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368.00	9,470.49
21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6953 号	上墅乡罗村村刘澎线以北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2,514.00	3,053.75
22	浙（2020）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17637 号	灵峰街道云鸿路南侧、梅灵路东侧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478.00	8,707.06
23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4 号	递铺街道安城村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22,430.00	1,840.13
24	浙（2022）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8025 号	孝丰镇下汤村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11,123.00	889.82

25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026 号	孝丰镇北街社区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22,356.00	2,064.73
26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022 号	孝丰镇赤坞村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4,065.00	2,790.41
27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027 号	孝丰镇赤坞村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23,858.00	1,986.98
28	浙（2022）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08021 号	云鸿路南侧、递 铺南路东侧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否	出租或者出售	3,985.00	1,304.49
29	安吉国用（2014） 第 02272 号	孝丰镇东山新区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19,716.00	9,152.24
30	浙（2017）安吉县 不动产权第 0015396 号	孝丰镇东山新区 1-5 幢	商业用地	出让	商业用地	是	是	出租或者出售	16,294.00	
合计								-	<b>353,593.38</b>	<b>79,667.68</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9,240.00	4.37	140,000.00	7.03	100,480.00	6.00	44,050.00	3.54
应付票据	20,000.00	0.98	-	-	4,900.00	0.29	-	-
应付账款	34,394.66	1.68	35,882.54	1.80	52,014.90	3.11	80,678.58	6.48
预收款项	28.99	0.00	108.79	0.01	159.11	0.01	297.59	0.02
合同负债	13,190.12	0.65	11,214.14	0.56	12,572.96	0.75	12,933.14	1.04
应付职工薪酬	779.27	0.04	1,543.34	0.08	1,252.24	0.07	1,825.06	0.15
应交税费	4,871.35	0.24	6,030.12	0.30	6,927.80	0.41	1,354.99	0.11
其他应付款	561,034.04	27.48	533,775.14	26.81	340,519.34	20.34	230,045.44	1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93.79	10.48	409,287.39	20.56	115,800.00	6.92	117,940.20	9.47
其他流动负债	1,576.42	0.08	1,119.81	0.06	799.06	0.05	1,031.76	0.08
<b>流动负债合计</b>	<b>939,008.62</b>	<b>45.99</b>	<b>1,138,961.28</b>	<b>57.21</b>	<b>635,425.42</b>	<b>37.96</b>	<b>490,156.77</b>	<b>39.3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0,578.64	29.90	549,223.37	27.59	459,808.44	27.47	228,360.57	18.34
应付债券	333,417.95	16.33	149,318.59	7.50	344,860.97	20.60	354,421.19	28.46
长期应付款	9162.34	5.38	106,615.38	5.35	191,230.93	11.42	124,773.03	10.02
递延收益	40,371.64	1.98	38,315.54	1.92	34,450.00	2.06	39,340.00	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0.52	0.42	8,580.52	0.43	8,284.27	0.49	8,119.59	0.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102,722.61</b>	<b>54.01</b>	<b>852,053.40</b>	<b>42.79</b>	<b>1,038,634.62</b>	<b>62.04</b>	<b>755,014.38</b>	<b>60.64</b>
<b>负债合计</b>	<b>2,041,731.23</b>	<b>100.00</b>	<b>1,991,014.67</b>	<b>100.00</b>	<b>1,674,060.04</b>	<b>100.00</b>	<b>1,245,171.15</b>	<b>100.00</b>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45,171.15 万元、1,674,060.04 万元、1,991,014.67 万元和 2,041,731.23 万

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90,156.77 万元、635,425.42 万元、1,138,961.28 万元和 939,008.62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36%、37.96%、57.21%和 45.99%；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55,014.38 万元、1,038,634.62 万元、852,053.40 万元和 1,102,722.6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0.64%、62.04%、42.79%和 54.01%。发行人负债规模整体保持上升趋势，负债规模大致与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量相匹配，发行人负债规模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4,050.00 万元、100,480.00 万元、140,000.00 万元和 89,240.00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3.54%、6.00%、7.03%和 4.37%，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	-	20,000.00	14.29	-	-	-	-
保证借款	84,250.00	94.41	115,000.00	82.14	85,680.00	85.27	23,100.00	52.44
保证且抵押借款	-	-	-	-	-	-	-	-
质押借款	-	-	-	-	14,800.00	14.73	20,450.00	46.42
抵押借款	4,990.00	5.59	5,000.00	3.57	-	-	500.00	1.14
<b>合计</b>	<b>89,240.00</b>	<b>100.00</b>	<b>140,000.00</b>	<b>100.00</b>	<b>100,480.00</b>	<b>100.00</b>	<b>44,050.00</b>	<b>100.00</b>

###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0,678.58 万元、52,014.90 万元、35,882.54 万元和 34,394.6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6.48%、3.11%、1.80%和 1.68%，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8,663.68 万元，降幅 35.53%，主要系 2022 年形成的应付账款较少且因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2023 年末公司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6,132.36 万元，降幅 31.01%，主要系业务形成的应付款项较少。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487.89 万元，降幅 4.15%，下降有所放缓。

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	1,226.06
1 至 2 年	719.50
2 至 3 年	10,089.43
3 年以上	22,359.67
合计	34,394.66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	4,327.34	未结算货款
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	3,756.29	未结算货款
安吉县财政局	14,984.18	未结算货款
合计	23,067.80	

### 3、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97.59 万元、159.11 万元、108.79 万元和 28.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和 0.00%。2023 年预收款项下降 31.63%，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项减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2,933.14 万元、12,572.96 万元、11,214.14 万元和 13,190.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0.75%、0.56%和 0.65%，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工程款。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按照分类如下：

表：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类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9 月末
预收工程款	9,660.51
预收货款	3,331.06
预收服务费	138.48
预收交通充值款	60.07

合计	13,190.12
----	-----------

####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30,045.44 万元、340,519.34 万元、533,775.14 万元和 561,034.04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18.48%、20.34%、26.81%和 27.48%。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照账龄分析主要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92,150.79	52.07	289,736.30	54.28	241,775.77	71.00	170,446.06	74.51
1 至 2 年	25,635.86	4.57	164,236.19	30.77	75,694.51	22.23	36,907.64	16.13
2 至 3 年	168,760.48	30.08	63,914.94	11.97	12,580.37	3.69	10,883.68	4.76
3 年以上	74,486.91	13.28	15,887.71	2.98	10,468.69	3.07	10,531.28	4.60
合计	<b>561,034.04</b>	<b>100.00</b>	<b>533,775.14</b>	<b>100.00</b>	<b>340,519.34</b>	<b>100.00</b>	<b>228,768.66</b>	<b>100.00</b>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例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445.24	48.56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863.97	43.66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7.38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738.00	0.22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18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0.50	0.00
合计	<b>338,647.71</b>	<b>100.00</b>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7,940.20 万元、115,800.00 万元、409,287.39 万元和 213,893.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6.92%、20.56%和 10.48%，主

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银行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650.68	180,251.78	105,800.00	82,2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0,991.31	195,900.49	10,000.00	2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67.28	15,180.32	-	6,740.2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1,684.52	17,954.80	-	-
<b>合计</b>	<b>213,893.79</b>	<b>409,287.39</b>	<b>115,800.00</b>	<b>117,940.20</b>

##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28,360.57 万元、459,808.44 万元、549,223.37 万元和 610,578.6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34%、27.47%、27.59%和 29.9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20,000.00	-	19,500.00	
保证借款	551,543.48	550,195.62	401,708.44	242,553.00
抵押借款	500.09	701.87	-	17,5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0,900.00	21,900.00	23,400.00	24,900.00
抵押、保证借款	41,113.42	47,590.00	121,000.00	25,607.57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108,172.33	109,087.67	-	-
<b>小计</b>	<b>742,229.32</b>	<b>729,475.16</b>	<b>565,608.44</b>	<b>310,560.57</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650.68	133,960.00	105,800.00	82,200.00
<b>合计</b>	<b>610,578.64</b>	<b>549,223.37</b>	<b>459,808.44</b>	<b>228,360.57</b>

## 7、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4,421.19 万元、344,860.97 万元、149,318.59 万元和 333,417.95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28.46%、20.60%、7.5%和 16.33%。2022 年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9,560.22 万元，主要系 17 交运债到期偿付所致。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542.38 万元，降幅 56.7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184,099.37 万元，主要系新发行的 24 安交 01、24 安交 02、24 安通 01 所致。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6 交运债第二期	-	-	-	-
17 交运债	-	-	-	27,421.19
18 交运债第五期	-	-	-	-
19 高速公路债	-	-	-	-
长运一号	-	-	-	-
20 安交 01	-	-	84,659.09	85,000.00
20 安交 02	-	-	64,739.31	65,000.00
20 安吉交投 GN001	-	-	9,986.63	10,000.00
21 安交 01	-	84,987.44	84,772.73	84,315.31
21 安交 02	-	49,960.83	49,866.31	49,597.24
21 安交 03	60,991.31	60,952.22	60,836.90	60,508.64
23 安交 01	84,694.72	84,628.42	-	-
23 安交 02	64,742.78	64,690.17	-	-
24 安通 01	49,638.10	-	-	-
24 安交 01	84,678.96	-	-	-
24 安交 02	49,663.40	-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60,991.31	195,900.49	10,000.00	29,000.00
合计	<b>333,417.95</b>	<b>149,318.59</b>	<b>344,860.97</b>	<b>354,421.19</b>

## 8、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分别为 124.773.03 万元、191.230.93 万元、106.615.38 万元和 109.773.8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

的 10.02%、11.42%、5.35%和 5.38%。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09,773.86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的 5.38%。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和专项应付款。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6,457.9 万元，增幅 53.26%，主要系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84,615.55 万元，降幅 44.25%，主要系融资租赁到期偿付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较年初增加 3,158.48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所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长期应付款	49,246.70
专项应付款	70,094.4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9,567.28
<b>合计</b>	<b>109,773.86</b>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2024 年 9 月末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8,734.61
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安吉县黄浦江源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424.07
安吉县溪龙乡人民政府	安吉香茗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42.00
安吉县报福镇人民政府	安吉县福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32.00
安吉县财政局	安吉县福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350.50
安吉县上墅乡人民政府	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864.00
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安吉县山川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4.90
安吉县杭垓镇人民政府	安吉县杭垓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4,029.6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995.00
<b>合计</b>		<b>49,246.70</b>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专项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形成原因
白茶园项目资金	282.50	政府补助资金
农整办农整项目资金	3,200.00	政府补助资金
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项目资金	1,138.61	政府补助资金
中国安吉白茶小镇项目	1,244.51	政府补助资金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段工程项目资金	64,228.82	政府补助资金
<b>合计</b>	<b>70,094.44</b>	-

##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82.26 亿元、110.64 亿元、125.38 亿元和 125.6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6.07%、66.09%、62.97%及 61.53%。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7.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6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7.4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6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9,240.00	7.10	140,000.00	11.17	100,480.00	9.08	44,050.00	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893.79	17.03	409,287.39	32.64	115,800.00	10.47	117,940.20	14.34
长期借款	610,578.64	48.60	549,223.37	43.80	459,808.44	41.56	228,360.57	27.76
应付债券	333,417.95	26.54	149,318.59	11.91	344,860.97	31.17	354,421.19	43.08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9,162.34	0.73	6,003.86	0.48	85,445.35	7.72	57,897.33	7.04
其他有息负债	-	-	-	-	-	-	19,975.00	2.43
<b>合计</b>	<b>1,256,292.72</b>	<b>100.00</b>	<b>1,253,833.21</b>	<b>100.00</b>	<b>1,106,394.76</b>	<b>100.00</b>	<b>822,644.29</b>	<b>100.00</b>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187,027.50</b>	<b>63.71</b>	<b>774,593.32</b>	<b>61.66</b>	<b>856,599.15</b>	<b>68.32</b>	<b>666,088.44</b>	<b>60.20</b>	<b>354,610.57</b>	<b>43.11</b>
其中担保贷款	167,027.50	56.90	754,593.32	60.07	836,599.15	66.72	487,388.44	44.05	265,653.00	32.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5,737.50	1.95	89,487.50	7.12	90,000.00	7.18	65,000.00	5.87	-	-
国有六大行	13,500.00	4.60	205,715.33	16.37	189,087.67	15.08	181,680.00	16.42	65,300.00	7.94
股份制银行	137,200.00	46.74	416,845.42	33.18	520,885.00	41.54	229,190.00	20.72	161,803.00	19.67
地方城商行	10,500.00	3.58	41,849.00	3.33	32,699.00	2.61	172,218.44	15.57	114,100.00	13.87
地方农商行	20,090.00	6.84	20,696.06	1.65	23,927.48	1.91	18,000.00	1.63	13,407.57	1.63
其他银行	-	0.00	-	-	-	-	-	-	-	-
<b>债券融资</b>	<b>72,675.83</b>	<b>24.76</b>	<b>406,093.78</b>	<b>32.32</b>	<b>363,173.88</b>	<b>28.97</b>	<b>354,860.97</b>	<b>32.07</b>	<b>383,421.19</b>	<b>46.61</b>
其中：公司债券	72,675.83	24.76	356,455.69	28.37	363,173.88	28.97	344,874.34	31.17	346,000.00	42.06
企业债券	-	-	49,638.10	3.95	-	-	-	-	27,421.19	3.33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9,986.63	0.90	10,000.00	1.22
<b>非标融资</b>	<b>33,863.18</b>	<b>11.54</b>	<b>75,605.61</b>	<b>6.02</b>	<b>34,060.17</b>	<b>2.72</b>	<b>85,445.35</b>	<b>7.72</b>	<b>64,637.53</b>	<b>7.86</b>
其中：信托融资	30,826.00	10.50	46,876.00	3.73	12,876.00	1.03	-	-	19,980.00	2.43
融资租赁	3,037.18	1.03	28,729.61	2.29	21,184.17	1.69	85,445.35	7.72	44,657.53	5.4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19,975.00	2.4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b>合计</b>	<b>293,566.51</b>	<b>100.00</b>	<b>1,256,292.72</b>	<b>100.00</b>	<b>1,253,833.20</b>	<b>100.00</b>	<b>1,106,394.76</b>	<b>100.00</b>	<b>822,644.29</b>	<b>100.00</b>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余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74,593.32	61.66
公司债券融资	356,455.69	28.3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
企业债券	49,638.10	3.95
信托融资	46,876.00	3.73
融资租赁	28,729.61	2.29
合计	1,256,292.72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借款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9,240.00	89,240.00	-	-	-	-	89,24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650.68	131,650.68	-	-	-	-	131,650.6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2,675.83	72,675.83	-	-	-	-	72,675.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67.28	9,567.28	-	-	-	-	9,567.28
长期借款	610,578.64	-	91,654.70	7,288.18	-	511,635.76	610,578.64
应付债券	333,417.95	-	149,437.50	134,342.36	-	49,638.10	333,417.95
长期应付款	9,162.34	-	-	9,162.34	-	-	9,162.34
合计	1,256,292.72	303,133.79	241,092.21	150,792.87	-	561,273.85	1,256,292.72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信用借款	-	20,000.00	-	-	20,000.00
保证借款	84,250.00	551,543.48	406,093.78	18,729.61	1,060,616.88
质押借款	-	-	-	-	0.00
抵押借款	4,990.00	500.09	-	-	5,490.09
抵押+保证	-	41,113.42	-	-	41,113.42
抵押+质押	-	20,900.00	-	-	20,900.00

保证+抵押+质押	-	108,172.33	-	-	108,172.33
合计	89,240.00	742,229.32	406,093.78	18,729.61	1,256,292.72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较上年末增加 147,438.44 万元，增幅为 13.33%；2024 年末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较上年末增加 2,459.52 万元，增幅为 0.20%。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增长较大，主要系为匹配发行人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4) 直接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偿还的债券余额为 33.50 亿元，具体如下：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3 安交 01	2023-03-17	2026-03-17	2028-03-17	5 (3+2)	8.50	5.20	8.50
2	23 安交 02	2023-06-15	2026-06-15	2028-06-15	5 (3+2)	6.50	4.30	6.50
3	24 安交 01	2024-01-18	-	2027-01-18	3	8.50	3.34	8.50
4	24 安交 02	2024-01-18	-	2027-01-18	3	5.00	3.15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28.50	-	28.5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	-
5	24 安交债 01	2024-02-02	2027-02-02	2031-02-02	3	5.00	2.96	5.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33.50	-	33.5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有已注册未发行债券额度 1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1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中国证监会	15.00	2023年7月14日	5.00	10.00	2025年7月14日	10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15.00			10.00		

### （5）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非标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余额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融资租赁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7/8/30	不涉及
2	融资租赁	安吉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734.61	2025/6/30	不涉及
3	融资租赁	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995.00	2027/9/23	不涉及
4	信托融资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9/6	不涉及
5	信托融资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76.00	2025/10/13	不涉及
6	信托融资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5/3/12	不涉及
合计					75,605.61	-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74.96	210,925.61	277,663.93	200,53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65.11	208,770.55	276,652.01	199,7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16	2,155.06	1,011.92	75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738.99	34,722.66	62,690.07	59,13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052.71	122,319.36	128,843.71	99,432.17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313.72</b>	<b>-87,596.70</b>	<b>-66,153.64</b>	<b>-40,295.71</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883.96	752,540.75	614,017.99	683,564.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98.83	651,632.48	469,190.37	637,368.5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85.12</b>	<b>100,908.27</b>	<b>144,827.63</b>	<b>46,195.74</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18.76</b>	<b>15,466.63</b>	<b>79,685.91</b>	<b>6,657.68</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0,530.28 万元、277,663.93 万元、210,925.61 万元和 129,674.96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和政府补助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在较高规模上，发行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7.66 万元、1,011.92 万元、2,155.06 万元和 -15,590.16 万元，2021 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原因在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最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原因在于公司支付了大量受限货币资金。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295.71 万元、-66,153.64 万元、-87,596.70 万元和 -67,313.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小；同时购买的固定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大并且对外投资支付现金较大，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195.74 万元、144,827.63 万元、100,908.27 万元和 66,185.1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趋势。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加 213.51%，主要本期偿还债

务支出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0.33%，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万元）	2,350,882.13	2,301,169.64	1,959,409.03	1,538,842.37
流动负债（万元）	939,008.62	1,138,961.28	635,425.42	490,156.77
净利润（万元）	3,989.28	10,471.16	24,060.76	18,092.67
资产负债率（%）	59.83	61.76	58.8	52.07
流动比率（倍）	2.50	2.02	3.08	3.14
速动比率（倍）	0.53	0.45	0.84	0.7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1	2.15	0.86	0.93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14 倍、3.08 倍、2.02 倍和 2.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9 倍、0.84 倍、0.45 倍和 0.53 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暂借款和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上升，导致流动负债总量上升。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8.80%、61.76%和 59.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发行人负债保持着较低的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444.17	108,016.99	159,878.88	132,909.9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7,255.89	74,069.00	124,221.67	110,747.1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25,188.29	33,948.00	35,657.21	22,162.8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5	31.43	22.30	16.67
政府补助收入（万元）	3,669.03	9,355.03	27,015.56	14,412.43
净利润（万元）	3,989.28	10,471.16	24,060.76	18,092.67
净资产收益率（%）	0.31	0.87	2.08	1.66
平均总资产回报（%）	0.34	0.80	1.37	1.06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67%、22.30%、31.43%和30.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升高趋势。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18,092.67万元、24,060.76万元、10,471.16万元和3,989.28万元，总体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

发行人所获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中央的水利补助、浙江省交通厅的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为公共设施项目的补助，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补贴收入分别为14,412.43万元、9,350.03万元和3,669.03万元，分别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79.66%、112.28%、89.29%和91.97%，最近一年及一期政府补助金额高于净利润，发行人对政府补贴具有较大依赖性。

**表：报告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油价补贴	-	-	-	31.35
重大水利工程中央补助	-	-	9,203.09	3,523.68
吸纳毕业生就业社保补贴	0.28	-	-	-
公共交通运营补贴	26.10	515.10	-	-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277.49	-	-	-
经信局补助	24.40	170.96	-	-

公共交通电车补助款	3,020.75	5,380.77	-	-
重载营运货车新能源化补助	320.00	66.45	-	-
其他	-	3,221.75	17,812.47	10,857.41
<b>合计</b>	<b>3,669.03</b>	<b>9,355.03</b>	<b>27,015.56</b>	<b>14,412.43</b>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6%、2.08%、0.87%和0.3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06%、1.37%、0.80%和0.34%，盈利水平比较低，主要系期间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管理费用	11,573.96	13.63	18,835.73	17.15	19,054.67	11.63	14,839.25	11.12
财务费用	5,902.92	6.95	5,742.90	5.23	9,061.06	5.53	1,032.65	0.77
销售费用	2,348.58	2.77	3,036.92	2.76	3,184.61	1.94	3,328.20	2.49
<b>期间费用合计</b>	<b>19,825.46</b>	<b>23.35</b>	<b>27,615.55</b>	<b>25.14</b>	<b>31,300.35</b>	<b>19.11</b>	<b>19,200.10</b>	<b>14.39</b>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39%、19.11%、25.14%和23.35%，其中管理费用占比最高，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工资薪酬，与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相符合。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032.65万元、9,061.06万元、5,742.90万元和5,902.92万元，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构成。2022年财务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利息费用增多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水平较高，业务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其他关联方，构成关联方。

#### （1）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 （3）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 （4）其他关联方

表：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经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佳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吉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统驭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小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鄞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山川振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 2、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47.05	0.43	274.88	0.37
安吉七彩灵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6.16	0.01	-	-
安吉经典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3.37	0.01	-	-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6.33	0.01	79.23	0.11
安吉佳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4.82	0.01	-	-
安吉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货款	3.40	0.01	-	-
安吉吉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货款	3.18	0.01	-	-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0.27	0.00	-	-
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货款	694.64	1.20	-	-
安吉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23.40	0.04	16.58	0.02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27.11	0.04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98.00	0.17	8.67	0.01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7.60	0.01
安吉县统驭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服务费	-	-	2.25	0.00
安吉县小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	-	0.41	0.00
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97.44	0.17	0.25	0.00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	-	426.04	0.57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	-----	-------------	---------	---------	---------

名称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36.82	100.00		
	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64.38	35.21	873.53	96.90			
	安吉思源供水有限公司	413.14	55.02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19.00	2.53	19.20	2.13			
	安吉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99	7.19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	0.33			
	安吉广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0	0.30			
	安吉县统驭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2.54	0.28			
	安吉县小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41	0.05	0.41	0.05			
	安吉国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1			
	<b>合计</b>	<b>750.92</b>	<b>100.00</b>	<b>901.47</b>	<b>100.00</b>	<b>4,136.82</b>	<b>100.00</b>	
其他应收款	安吉县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12	100.00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3	4.71			
	安吉鄞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08.00	72.56	7,000.00	65.10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7.40	1,000.00	9.30			
	安吉余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8	7.03	950.08	8.84			
	安吉山川振兴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28.88	5.39	270.88	2.52			
	安吉七彩灵峰乡村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29	0.05	6.29	0.06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4.50	0.03	5.93	0.06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759.58	5.62	759.58	7.06			
	安吉交投食品有限公司	260.54	1.93	253.46	2.36			
	<b>合计</b>	<b>13,517.88</b>	<b>100.00</b>	<b>10,752.65</b>	<b>100.00</b>			<b>0.12</b>

应付账款	安吉两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	100.00	22.80	100.00
	<b>合计</b>					<b>2.10</b>	<b>100.00</b>	<b>22.80</b>	<b>100.00</b>
其他应付账款	浙江安吉两山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445.24	48.56	164,445.24	51.82	164,715.24	86.82	131,758.04	100.00
	安吉两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0	0.00	4.50	0.00
	安吉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7.38	25,000.00	7.88	25,000.00	13.18		
	安吉国瑞建设有限公司	738.00	0.22	738.00	0.23				
	安吉经典置业有限公司	0.50	0.00	0.50	0.00				
	浙江安吉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7,863.97	43.66	126,541.79	39.88				
	安吉国通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18	600.00	0.19				
	<b>合计</b>	<b>338,647.71</b>	<b>100.00</b>	<b>317,325.53</b>	<b>100.00</b>	<b>189,717.94</b>	<b>100.00</b>	<b>131,762.54</b>	<b>100.00</b>

### (3)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25,797.31 万元。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吉交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72.33	2021/12/31	2043/12/31	否
安吉交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62	2023/11/24	2025/12/31	否
安吉交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5.00	2024/1/16	2025/12/31	否
安吉交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36	2024/1/26	2027/6/30	否
安吉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750.00	2022/11/24	2034/9/30	否
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9/27	2024/9/26	否
安吉县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90.00	2023/12/12	2026/11/27	否
安吉畅游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799.00	2023/3/17	2026/3/13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0/27	2024/10/26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2,400.00	2022/8/30	2025/8/29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3/8	2026/3/7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	2024/4/18	2025/4/17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9	2025/1/8	否
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1/24	2026/11/24	否
安吉县上墅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9	2025/1/8	否
安吉通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15	2024/11/15	否
安吉县福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2022/4/8	2025/4/7	否
安吉县福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023/12/15	2024/11/15	否
安吉县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9	2025/1/8	否
浙江安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9	2025/1/8	否
安吉县黄浦江源城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8	2025/1/4	否
安吉中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4/5/6	2025/5/5	否
浙江安吉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8/30	2027/8/30	
安吉县山川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9	2025/1/8	否
合计	225,797.31			

### 3、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 637,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7%。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1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47-5-23	400,000.00
2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7-5-23	
3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7-5-23	
4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7-5-23	
5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47-5-23	
6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嘉豪建设有限公司	2025-2-20	13,000.00
7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2028-3-30	33,000.00

8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安吉世界植物博览综合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8-23	17,000.00
9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8-23	
10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紫梅实业有限公司	2027-3-23	15,000.00
11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天湖膨润土经营有限公司	2025-4-27	10,000.00
12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绿色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1-24	1,000.00
13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32-3-29	5,000.00
14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36-7-25	90,000.00
15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绿色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33-12-21	17,500.00
16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绿色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12-24	5,000.00
17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11-27	7,000.00
18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自然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7	8,000.00
19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禹盛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2024-11-27	1,000.00
20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2-13	1,000.00
21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1-30	1,000.00
22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自然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30-12-20	12,500.00
合计			-	<b>637,000.00</b>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57,313.8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1.48%，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净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6.95	0.07	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	42,508.08	3.10	为融资抵质押担保
无形资产	52,348.18	3.82	为融资抵质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61,520.60	4.49	为融资抵质押担保
<b>合计</b>	<b>157,313.80</b>	<b>11.48</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一定的资金支出压力。公司资产中应收类款项、存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存货主要为已投资尚未结算的委托代建项目，结算滞后；主要在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126.03 亿元，已投资 107.31 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

2. 短期偿债指标显著下滑，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20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全部债务规模持续增长，短期偿债指标显著下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 31.14 亿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后的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0.49 倍，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 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大，开工时间有所延迟，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支付本金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10.22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0.29 亿元。公司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农发行	27.60	8.95	18.65
工商银行	19.00	17.77	1.23
杭州银行	17.10	10.91	6.19
兴业银行	11.00	10.99	0.01
中信银行	8.00	6.09	1.91
南京银行	6.20	5.38	0.83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华夏银行	3.60	3.60	0.00
广发银行	2.95	2.80	0.15
浙商银行	2.50	2.50	0.00
光大银行	2.00	2.00	0.00
安吉农商行	1.90	1.40	0.50
农业银行	3.30	2.80	0.5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09	0.82	0.27
民泰商业银行	0.98	0.98	0.00
湖州银行	3.00	2.95	0.05
<b>总计</b>	<b>110.22</b>	<b>79.93</b>	<b>30.29</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3.5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期限	债券类型
24 安交 02	2024/4/18	5	5	3.15	5	私募债
24 安交债 01	2024/2/2	5	5	2.96	7	一般企业债
24 安交 01	2024/1/18	8.5	8.5	3.34	3	私募债
23 安交 02	2023/6/15	6.5	6.5	4.3	5	私募债
23 安交 01	2023/3/17	8.5	8.5	5.2	5	私募债
<b>合计</b>		<b>33.5</b>	<b>33.5</b>	-	-	-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注册资本：717,64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行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6.09 亿元，总负债为 12.97 亿元，净资产 73.12 亿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6 亿元，净利润 1.55 亿元。

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71 亿元，总负债为 13.12 亿元，净资产 74.59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

截至 2023 年末，中合担保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152.87 亿元。按 2023 年末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73.12 亿元计，融资性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的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92 倍，未超过 10 倍指标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11.87 亿元。按 2024 年 9 月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74.59 亿元计，融资性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的净资产放大倍数为 2.84 倍，未超过 10 倍指标要求。

截至最近一期末，除本期债券以外，中合担保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不会超出发行人单一主体集中度指标要求。

中合担保不存在为发行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的情形，本期债券发行不会超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集中度指标要求。

具体财务指标如下：

**表：中合担保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4 年 9 月末/2024 年 1-9 月
总资产	860,938.58	877,114.27
总负债	129,711.30	131,216.82
净资产	731,227.29	745,897.45
营业收入	42,556.84	35,258.42
净利润	15,541.57	25,250.53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合担保存续 0 只债券，余额 0 亿元。

###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

级展望为稳定，综合来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

##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 （一）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合担保为本次债券品种二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已于本次债券品种二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被担保的债券为七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小写：¥1,000,000,000.00，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批准的期限、金额为准）。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

**2、债券的到期日：**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 年 月 日。债券发行人应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3、保证的方式：**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5、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6、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中合担保出具担保函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合担保所出具的担保函对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转让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需要交纳增值税，按照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金融商品的买入价，可以选择按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选择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金融商品转让，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所得税

一般机构投资者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

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构成抵消。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等。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8 年 4 月 22 日、2029 年 4 月 22 日、2030 年 4 月 22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2032 年 4 月 22 日，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38.18 万元、163,779.97 万元、109,847.68 万元和 84,912.4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唯一主体，整体规模大，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8,092.67 万元、24,060.76 万元、10,471.16 万元和 3,989.2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较高，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 2、储备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9,314.89 万元、247,080.80 万元、227,317.28 万元和 154,690.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8.68%、7.05%和 4.53%，金额和比重保持在平稳的区间内。发行人该部分资产也将成为发行人偿付能力的保障和补充，确保本期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118.98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24.35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稳步推进，后续将持续获得银行贷款等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直接融资能力逐渐增强，已完成两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后续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将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进一步保障。

##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842.37 万元、1,959,409.03 万元、2,301,169.64 万元和 2,350,882.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35%、68.83%、71.38%和 68.89%。若未来公司出现偿债困难的情形，可以通过货币资金或变现存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结合市场形势，提高存货周转率，确保公司资金余额。

##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奠定了坚实基础**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8,842.37 万元、1,959,409.03 万元、2,301,169.64 万元和 2,350,882.13 万元，

总资产规模逐步增大；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07%、58.80%、61.76%和 59.83%。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但仍处于较低水平，资产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38.18 万元、163,779.97 万元、109,847.68 万元和 84,912.48 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发行人作为安吉县内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唯一主体，整体规模大，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最近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8,092.67 万元、24,060.76 万元、10,471.16 万元和 3,989.28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较高，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综合实力较强，财务结构稳健，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近年来盈利能力保持稳定。随着当地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加之政府政策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发行人综合实力及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奠定坚实基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6.5 亿元用于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出售、出租收入、景区收入、停车费收入、尾矿产生的岩石销售收入等。根据具有甲级资质的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吉县天子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估算总投资额 159,836.38 万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可形成 178,290.72 万元收入，扣除相应的经营成本和经营税金及附加 44,087.58 万元后，可实现净收益 134,203.1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 （三）第三方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 71.76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71 亿元，总负债为 13.12 亿元，净资产 74.59 亿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 亿元，净利润 2.53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来看，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具有极强的代偿能力，为本期债券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 五、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债权代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5、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或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发行人未能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增加新的担保或者落实其他措施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违约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含提前清偿情形），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

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并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

4、加速清偿。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5、向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债权代理人因发行人违约而承担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湖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湖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 （一）总则

1、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场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债权代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债权代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债权人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权人代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债权人代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债权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债权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2 条第（6）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债权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债权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

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第（3）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

第（3）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5）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

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除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外的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3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 1 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

开最低要求的（含召集人依据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3 条第（7）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7 条）第三款约定直接取消会议的情形），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募集说明书》违约责任中的加速清偿事项时，该决议需经超过全体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证号、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二、（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2 条第（3）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债权人代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债权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债权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债权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债权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债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债权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债权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权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债权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债权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债权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人也可以参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第（7）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债权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债权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债权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债权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债权代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债权代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债权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债权代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1）发生本节“二、（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按照本条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b. 债券债权代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c.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d. 债权代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2）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e.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2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a项至b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债权代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债权代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债权代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第（2）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二、（六）特别约定”第2条第（1）款（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6.2.1条）c项至e项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二、（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同现行、修订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各方应当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为准。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权代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湖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湖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债权代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并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接受《债权代理人》，并同意委托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担任债权代理人。

### 一、债权代理人聘任及《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名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地址：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人：恽凡力

联系电话：0572-5033777

传真：0572-5033777

邮政编码：313300

#### （二）《债权代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9 月，发行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 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债权代理人除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行本期债券债权代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三、《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

### （一）债权代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督。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债权代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债权代理人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债权代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债权代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债权代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债权代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权代理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

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权代理人或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权代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若本期债券存在债项评级的，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交易场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交易场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代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2、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债权代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3、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债权代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 and 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债权代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债权代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提供财务报表正本。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配合债权代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权代理人对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17、债权代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本节“三、（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即《债权代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债权代理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债权代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追加担保、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债权代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

###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 债权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 债权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即《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每年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债权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债权人必要的支持。

3、 债权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权代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即《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权代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债权代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债权代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债权代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债权代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交叉保护条款时，应当及时告知债权代理人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措施。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权代理协议下服务，债权代理人不收取债券代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 债权代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债权代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权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债权代理履职行为所需的费用。

19、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本节“三、（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第（3）款（即《债权代理协议》第 4.18.3）约定的费用的（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相关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 债权人代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权人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债券持有人应及时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诉讼专户未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权人代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相关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债权人代理人并无义务垫付本条项下的诉讼费用，但若债权人代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权人代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和/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出具上一年度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债权人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债权代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1) 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节“三、（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即《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第（1）款至第（23）项等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债权代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债权代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债权代理人无法履行债权代理职责，债权代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债权代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权代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发行人发现与债权代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代理人。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

生与《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权代理协议》签署日，债权人除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权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权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权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发行人和债权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 （1）债权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人职责；
- （2）债权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权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权人不再符合债权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权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权人或者解聘债权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债权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债权人承接债权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权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债权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权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权人具备担任本期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丧失该资格；

（3）债权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代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权代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权代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挂牌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挂牌规则，从而导致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湖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湖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兴华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1 幢 2 楼、3 楼

联系人：卢京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1 幢 2 楼、3 楼

电话：0572-5220567

传真：0572-5220567

邮编：313300

### 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姜冲、孙杰、马翊诚、陈江芳宇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21-80108507

邮编：310020

###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锦秋

经办人：黄立科、陈思思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75 号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胜利西路 175 号

联系电话：0572-5222188

传真：0572-5222137

邮编：313300

#### 四、会计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姚庚春

经办人员：李杰、韩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楼 413 室

电话：0311-85929189

传真：0311-85929189

邮编：100037

####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经办人员：王昀千、韩锦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六、担保人：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17 层

经办人员：高雅晖、秦艳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7355288

邮编：100032

## 七、债权代理人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负责人：张明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电话：0572-5035252

传真：0572-5035252

邮编：313300

## 八、托管人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九、监管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经办人员：恽凡力

办公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镇天目中路 138、140 号

联系电话：0572-5035252

传真：0572-5035252

邮编：313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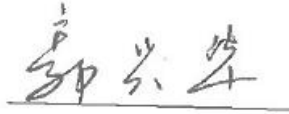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本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兴华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郭兴华

  
郭峰

  
胡惠芬

  
殷英

  
顾军

  
朱栋胜

  
毛自根

  
朱楠

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姜冲

  
孙杰

  
马翊诚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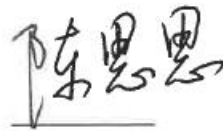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立科



陈思思

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王锦秋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1004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1022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101019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杰

  
韩洁

  
宋庆果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1022 号审计报告。签署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韩洁（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30000051234）和赵丽华（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1300771）。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赵丽华已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在本所工作，无法对募集说明书签字。现将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丽华变更为宋庆果（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11010205020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17 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 3、发行人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权代理协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安吉县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1 幢 2 楼、3 楼

法定代表人：金山

经办人员：卢京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拥军路 101 号 1 幢 2 楼、3 楼

联系电话：0572-5220567

传真：0572-5220567

邮编：313300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经办人员：姜冲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传真：0571-87901955

邮编：310020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